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評估報告

頁次

壹、綜合評估部分	1
一、113 年度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雖符合規定，惟有若干事項允宜檢討改善	1
貳、各機關評估意見	6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6
第 8 項、原住民族委員會	6
第 12 項、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9
第 14 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
第 3 款、立法院主管	13
第 1 項、立法院	13
第 4 款、司法院主管	15
第 16 項、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5
第 17 項、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第 20 項、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5
第 5 款、考試院主管	18
第 2 項、考選部	18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20
第 2 項、審計部	20
第 7 款、內政部主管	21
第 1 項、內政部	21
第 3 項、警政署及所屬	22
第 4 項、中央警察大學	24
第 5 項、消防署及所屬	25
第 6 項、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27
第 7 項、移民署	29

第 8 款、外交部主管	31
第 1 項、外交部	31
第 9 款、國防部主管	35
第 2 項、國防部所屬	35
第 10 款、財政部主管	37
第 4 項、臺北國稅局	37
第 6 項、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37
第 8 項、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37
第 10 項、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40
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	42
第 1 項、教育部	42
第 3 項、體育署	44
第 12 款、法務部主管	46
第 1 項、法務部	46
第 37 項、調查局	47
第 14 款、交通部主管	50
第 4 項、觀光署及所屬	50
第 7 項、鐵道局及所屬	54
第 8 項、航港局	56
第 16 款、農業部主管	58
第 1 項、農業部	58
第 17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	60
第 3 項、食品藥物管理署	60
第 19 款、文化部主管	64
第 1 項、文化部	64
第 11 項、國立臺灣文學館	66

第 21 款、僑務委員會主管	67
第 1 項、僑務委員會	67
第 24 款、海洋委員會主管	71
第 2 項、海巡署及所屬	7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評估報告

壹、綜合評估部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編列 74 億元，行政院依據各主管機關之申請，核准動支金額計 73 億 3,214 萬 9 千元，未動支部分 6,785 萬 1 千元，列為決算賸餘處理。其中動支數超過 5,000 萬元者計有 17 筆，均已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送請本院備查。謹就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及相關問題綜述如下：

一、113 年度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雖符合規定，惟有若干事項允宜檢討改善

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之事由為以下 3 款：

- (一)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第 1 款)。
- (二)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第 2 款)。
- (三)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第 3 款)。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金額計 73 億 3,214 萬 9 千元(經常門動支數 59 億 9,498 萬 3 千元，占 81.76%；資本門動支數 13 億 3,716 萬 6 千元，占 18.24%)，共有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僑務委員會及海洋委員會等 17 個主管機關動支。其中，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1 款事由動支者 1 億 4,528 萬 8 千元，占 1.98%；依第 2 款事由動支者 46 億 2,449 萬 5 千元，占 63.07%；依第 3 款事由動支者 25 億 6,236 萬 6 千元，占 34.95%(詳表 1)。

表 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條件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名稱	符合預算法第 70 條			合 計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行政院主管	11,006	11,287	62,535	84,828
立法院主管	23,500	-	-	23,500
司法院主管	-	-	10,971	10,971
考試院主管	88,104	-	-	88,104
監察院主管	-	-	26,267	26,267
內政部主管	-	164,020	327,639	491,659
外交部主管	-	73,815	68,357	142,172
國防部主管	-	1,660,000	-	1,660,000
財政部主管	-	98,252	-	98,252
教育部主管	-	266,127	184,800	450,927
法務部主管	22,678	30,000	-	52,678
交通部主管	-	-	1,138,731	1,138,731
農業部主管	-	2,200,000	-	2,2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	93,494	17,400	110,894
文化部主管	-	-	140,000	140,000
僑務委員會主管	-	17,500	-	17,500
海洋委員會主管	-	10,000	585,666	595,666
合 計	145,288	4,624,495	2,562,366	7,332,149
占動支總數比率	1.98%	63.07%	34.95%	100%

資料來源：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參據 109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預算編列暨動支情形(詳表 2)，113 年度動支金額 73 億 3,214 萬 9 千元，占預算數之比率 99.08%，動支比率為近 5 年來最高，主要係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動支之項目較 109 至 112 年度平均動支數增加所致。

表 2 109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預算編列暨動支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動支數				動支 比率 C=B/A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合計 B	
109	7,400,000	2,131,953	3,481,253	1,670,373	7,283,579	98.43
110	7,400,000	449,663	4,336,105	2,439,566	7,225,334	97.64
111	7,400,000	58,175	3,843,047	3,257,777	7,158,999	96.74
112	7,400,000	52,922	5,060,770	2,215,151	7,328,843	99.04
109 至 112 平均	7,400,000	673,178	4,180,294	2,395,717	7,249,189	97.96

年度	預算數 A	動支數				動支 比率 C=B/A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合計 B	
113	7,400,000	145,288	4,624,495	2,562,366	7,332,149	99.08

資料來源：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經檢視 113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發現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雖符合規定，惟仍有若干應改善事項，謹分述如下：

- (一)預算編列未盡覈實：計畫經費不敷，尚全非事前不可預測，係編列年度預算時未盡覈實估列或漏列所致。如：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與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因發放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代徵獎金所需預算不敷，爰分別動支第二預備金 2,644 萬 3 千元、553 萬 3 千元及 60 萬 2 千元，合共 3,257 萬 8 千元，另該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因繳納國有非公用土地地價稅所需經費不敷，爰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6,567 萬 4 千元。
- (二)註銷數或賸餘數過多：計畫事前未能詳實估算，致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後，因無需全數執行而註銷或賸餘過多。如：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辦理 113 年 4 月 3 日花蓮地震災後部落旅遊振興計畫所需相關經費，申請動支 3,000 萬元，惟決算數僅 770 萬 7 千元，賸餘數 2,229 萬 3 千元(占動支數 74.3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加強攔阻及警示國際電話詐騙補助電信業者所需經費，原申請動支 3,778 萬 5 千元，惟實際核定分配後註銷 525 萬元(註銷率 13.89%)；內政部為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訓練實施方案-治安維護組及防災救護組訓練所需經費，原動支 1 億 3,940 萬 3 千元，嗣因訓練期間颱風等因素影響召訓場次及物品採購招標作業，致賸餘 8,676 萬 8 千元(占動支數 62.24%)。
- (三)保留數過鉅或保留比率過高：計畫執行情形欠佳，顯示其事前規劃及掌控能力容待改善，且行政院核准動支事前審查嚴謹度及各機關執行效率有待強化。如：立法院為辦理立法委員研

究大樓電梯更新工程所需經費不敷，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2,350 萬元，保留數為 2,260 萬元(占動支數 96.17%)；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為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搶修復原及重建工程所需經費，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2,492 萬 9 千元，保留數為 5,595 萬 2 千元(占動支數之 44.79%)；教育部為辦理「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計畫」所需工程建設獎補助費，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8,480 萬元，保留數為 1 億 2,936 萬元(占動支數 70%)；觀光署及所屬因應 113 年 4 月 3 日花蓮地震辦理「振興花蓮震後觀光產業實施計畫」所需經費，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10 億元，保留數為 4 億 9,022 萬 8 千元(占動支數 49.02%)；航港局為提升我國水域航行船舶之敵我辨識能力，推動「總噸位未滿二十之非載客非漁業用小船及全長未滿十二公尺自用遊艇全面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執行計畫」所需經費，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2,000 萬元，全數辦理保留；國立臺灣文學館辦理「藝文大廳木作天花板修復計畫」，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2,000 萬元，保留數為 1,965 萬 7 千元(占動支數 98.29%)；海巡署成立「特別行動支援中心」辦理人員專業訓練及輔助分析系統開發等所需經費，暨偵防分署成立「空中作業隊」並擴編「特勤隊」辦理人員專業訓練、辦公廳舍整修及設備購置等所需經費，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9,256 萬 9 千元，保留數為 3,923 萬 9 千元(占動支數 42.39%)。

(四)連續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法務部辦理「獎勵民眾檢舉各項選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而動支第二預備金 3,000 萬元，惟該部 112 年度亦以「獎勵民眾檢舉各項選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不敷之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1,800 萬元；另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近 5 年中有 4 個年

度(109 及 110 年度、112 及 113 年度)與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近 4 個年度(110 至 113 年度)，亦因發放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代徵獎金與繳納國有非公用土地地價稅等預算編列未盡覈實，所需預算不敷而動支第二預備金。以上均存有連續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情形，允宜加強覈實編列。

(五)其他：

1. 鐵道局-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業務：為支應「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及「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履約爭議案件調解所需經費，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1,873 萬 1 千元，惟前開 2 項計畫執行期間因工程進度未如預期等因素，經數次修正計畫，均有上調計畫總經費及延長期程情況，另鐵道局主責中央政府各項重大鐵道建設計畫，諸多計畫存有各項採購爭議處理案件之情事，允宜強化工程控管，俾降低爭議事件之發生。

2. 文化部-文化資源業務：為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之重大變更設計額外費用求償爭議所需經費，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2,000 萬元，惟該部與相關廠商尚有 4 件爭訟案件進行中，允宜依法辦理後續訴訟事宜，嗣後並宜妥慎辦理工程訂履約程序，以維政府權益。

綜上，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之動支，部分機關動支內容雖符合規定，惟仍存有未覈實編列預算、註銷數或賸餘數過多、保留數過鉅或保留比率過高、連續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等情形，允宜檢討改善。

(分機：8658 陳輝國)

貳、各機關評估意見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第 8 項、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為應「0403 花蓮地震災後部落旅遊振興計畫」所需相關經費，動支第二預備金，與預算法規定尚無不符，惟賸餘率逾 7 成，事前估算宜更嚴謹

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為應 113 年 4 月 3 日花蓮發生之芮氏規模 7.2 地震災後部落旅遊振興計畫所需相關經費，於「經濟發展業務」科目項下動支第二預備金 3,000 萬元。經查：

(一)動支條件：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二)動支原因：

1. 113 年 4 月 3 日花蓮發生芮氏規模 7.2 地震，為推動災後重建，原民會提出「0403 花蓮地震災後部落旅遊振興計畫」，經行政院 113 年 8 月 19 日核定，補助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辦理部落遊程深化、歲時祭儀結合旅遊，並依產業補助要點補助辦理原住民族產業活動、拓銷據點及參加商展。

2. 有關「0403 花蓮地震災後部落旅遊振興計畫」所需經費，據原民會表示，該會 113 年度未編列相關預算，經檢討該年度預算相關科目亦無法調整容納，爰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3,000 萬元。

(三)執行情形：本項動支數，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核定動支簽撥 3,000 萬元，決算數 770 萬 7 千元，賸餘數 2,229 萬 3 千元，執行率僅 25.69%。據原民會說明，該會就「0403 花蓮地震災後部落旅遊振興計畫」共核定補助民間團體 2,145 萬 2 千元及地方政府 170 萬元，以辦理深化扶植部落遊程，惟行政

院至 113 年 12 月 17 日方同意動支該第二預備金，致核定補助民間團體之經費尚有 1,544 萬 5 千元不克於 113 年底前執行完畢，爰展延至 114 年 3 月 31 日，並以該會 113 及 114 年度預算「經濟發展業務」項下「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經費分別支應 1,406 萬元及 138 萬 4 千元。

(四)評估意見：原民會為應 113 年 4 月 3 日花蓮發生之芮氏規模 7.2 地震災後部落旅遊振興計畫所需相關經費，爰於「經濟發展業務」科目項下動支第二預備金 3,000 萬元，均屬獎補助費，與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尚無不符，惟上開動支項目截至 113 年底執行數僅 770 萬 7 千元，賸餘數 2,229 萬 3 千元，賸餘數占第二預備金核定數之 74.31%，占比甚高。茲因申請地震災後補助部落旅遊之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屬無法精準掌控因素，雖無可厚非，惟嗣後該會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仍宜審慎推估所需經費，俾利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

二、為應「原住民現使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第二次價購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不敷數，動支第二預備金，與預算法規定尚無不符

原民會為應「原住民現使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第二次價購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不敷數，於「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科目項下動支第二預備金 1,100 萬 6 千元。經查：

(一)動支條件：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1 款規定：「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二)動支原因

1. 原民會所報「原住民現使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第二次價購實施計畫」奉行政院於 112 年 7 月 27 日原則同意，並

請該會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意見，清查符合公有土地審查作業規範規定之台糖土地筆數、面積，並確實評估整體所需經費規模、經費來源、計畫可行性、效益及其他替選方案等，並就土地價款請原民會洽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進行協調並取得共識。

2. 案經原民會 112 年 10 月 2 日協調土地價款及清查完竣後計畫經費之土地價款增加 1,717 萬 3 千元，於 113 年 4 月 8 日及 113 年 6 月 3 日函報行政院修正計畫，並經該院 113 年 7 月 8 日核復原則同意，其中因計畫修正後增加之土地價款，依國發會意見清查及協調結果，價購台糖土地增加為 1.44 公頃，價購金額經協調為 7,369 萬元，惟原民會 113 年度該項預算僅編列 5,651 萬 7 千元，且經檢討該會年度預算相關科目亦無法調整容納，爰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1 款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1,717 萬 3 千元。

(三)執行情形：本項動支數，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核定動支簽撥 1,100 萬 6 千元，決算數 1,100 萬 6 千元，執行率 100%；另不足部分經原民會 113 年度預算檢討後，仍無法於原編預算內支應，以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 616 萬 7 千元。

(四)評估意見：原民會應「原住民現使用台糖土地第二次價購實施計畫」計畫修正，增加價購台糖土地面積，致所需價購金額較該會 113 年度該項預算編列數尚不足 1,717 萬 3 千元，爰動支第一預備金及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與預算法第 70 條第 1 款規定尚無不符。

(分機：1919 傅勤文)

第 12 項、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一、為輻射偵測中心執行「生物氙檢測量能提升專案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不敷數，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與預算法規定尚無不符，惟宜擴大檢測服務及強化檢測品質，以增進國人食安信心

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稱核安會)113 年度於「環境輻射偵測」計畫下動支第二預備金 1,128 萬 7 千元，用以辦理所屬輻射偵測中心(以下稱輻偵中心)執行「生物氙檢測量能提升專案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不敷數。經查：

(一)動支條件：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

(二)動支原因

1. 核安會 113 年度預算「環境輻射偵測-台灣周邊海域海水氙監測」編列 618 萬 1 千元，係輻偵中心執行「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海域重要漁場水質與洄游魚種輻射安全評估研究」所需經費；茲為因應水產食品、漁獲物等氙含量檢測需求增加，行政院於 112 年 9 月核定「生物氙檢測量能提升專案實施計畫」，其中輻偵中心執行該計畫經費不敷數 1,128 萬 7 千元，爰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
2. 上述「生物氙檢測量能提升專案實施計畫」辦理期程自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6 月，迄 113 年 6 月生物氙實驗室擴增為 3 家，分別隸屬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輻偵中心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每年檢測量能增為 2,000 件；其中輻偵中心生物氙實驗室新建經費 1,320 萬元，除由該中心 113 年度相關預算調整容納外，不敷數 1,128 萬 7 千元則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用途包括購置設備、實驗室耗材及水電費等項目(詳表 1)。

(三)執行情形：本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5 月 8 日核定動支 1,128 萬 7 千元，於 113 年度已如數執行完竣；而幅偵中心業於 113 年 6 月成立生物氚實驗室，預計每年可檢測 400 件，惟其自成立迄 113 年底計完成秋刀魚氚檢測 91 件。

(四)評估意見：核安會為幅偵中心執行「生物氚檢測量能提升專案實施計畫」經費不敷數而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核與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尚無不符；惟營運初期檢測量不高，允宜賡續擴大檢測服務並強化檢測品質，以增進國人食安信心。

表 1 核安會所屬幅偵中心 113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執行「生物氚檢測量能提升專案實施計畫」辦理項目及金額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理項目	預算數	用途說明
液體閃爍計數儀	6,070	氚計測儀器
高溫燃燒爐	3,750	生物氚前處理設備
冷凍乾燥裝置	567	生物氚前處理設備
實驗室耗材	800	執行生物氚放射性分析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雜費	100	儀器運轉所需水、電費
合計	11,287	

資料來源：核安會提供。

(分機：8655 歐婉如)

第 14 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一、因應詐騙態樣更趨多元化，動支第二預備金補助業者強化電信設施功能所需經費，允宜持續追蹤設施運用情形，俾從源頭攔阻詐騙，有效降低民眾受騙風險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為配合「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之推動，補助電信業者強化相關軟、硬體設備，所需經費以「加強攔阻及警示國際電話詐騙補助」計畫動支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3,253 萬 5 千元支應。經查：

(一)動支條件：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二)動支原因：行政院於 113 年 5 月 1 日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之修正版，因應市話來話及手機境外來話等詐騙態樣更趨多元化，通傳會動支第二預備金 3,253 萬 5 千元，用於增加補助電信業者建置市話攔阻、假漫遊碼長非 12 碼之偽冒來話及擴充手機境外來話(+886 以外)語音警示等功能所需之設備經費，以加強電信端攔阻國際詐騙來話之處理效能，及透過國際來話語音警示功能，提高民眾警覺。

(三)執行情形：通傳會 113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 3,253 萬 5 千元¹，決算數 2,978 萬 2 千元，執行率 91.54%(詳表 1)，主要係補助 4 家電信事業擴充或新增功能之建置軟、硬體設備費，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獲得 2 項計畫補助金額 1,451 萬 6 千元最高，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 項計畫補助金額 1,000 萬元次之(詳表 2)。

表 1 通傳會 113 年度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動支第二預備金(A)	決算數(B)	賸餘數(A-B)	執行率(B/A)
加強攔阻及警示國際電話詐騙補助	32,535	29,782	2,753	91.54%

資料來源：通傳會提供。

¹ 動支數包括獎補助費 3,250 萬元及補助案件審查會議業務費 3 萬 5 千元。

表 2 通傳會 113 年度補助電信事業建置攔阻及警示國際電話詐騙之軟硬體設備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補助業者	計畫名稱	補助項目	經費分攤		
			政府補助	業者自籌	合計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來話未帶主叫號碼、特殊字元等異常訊務識別及攔阻計畫書（固定通信）	建置固定通信網路來電號碼比對攔阻設備	4,516	4,787	9,303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攔阻非漫遊及異常國際來話功能軟體	建置固定通信網路來電號碼比對攔阻設備	2,205	2,295	4,5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VoWiFi 境外來話及入境漫遊訊務導入語音警示建置計畫書（行動通信）	建置行動通信網路境外來話撥入加註警語軟體	10,000	18,919	28,919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分析空白主叫來話、非+8869 國際來話及 inbound roaming 來話	建置行動通信網路境外來話撥入加註警語軟體	3,038	3,162	6,20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加註警語軟體暨設備加強建置攔阻暨大量訊息發送平台安	建置行動通信網路境外來話撥入加註警語軟體	10,000	15,998	25,998
總計			29,759	45,161	74,920

說明：政府補助經費以低於 50% 為限。

資料來源：通傳會提供。

(四)評估意見：因應市話來話及手機境外來話等詐騙態樣更趨多元化，通傳會以動支第二預備金補助電信業者增加設施相關功能所需之建置經費，與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尚無不符。本案前經行政院 113 年 9 月 5 日核准動支 3,778 萬 5 千元，按該會實際需用核定分配 3,253 萬 5 千元，餘 525 萬元予以註銷，註銷數占核准動支數 13.89%。後續通傳會仍需依「推動國內電信事業加強攔阻及警示國際電話詐騙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對接受補助之電信事業落實督導及考核工作，以確保受補助業者妥適維護獲補助之設備正常運作，並掌握建置計畫之預期效益達成情形，俾充分發揮攔阻國際詐騙來話及語音警示提醒民眾提高警覺功能，降低民眾受騙風險。

(分機：1930 芮家楨)

第 3 款、立法院主管

第 1 項、立法院

- 一、為辦理立法院委員研究大樓電梯更新工程所需經費，動支第二預備金，與預算法規定尚無不符，惟保留比率偏高，允宜積極控管工期進度，俾如期如質完工

立法院 113 年度於「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科目項下申獲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 2,350 萬元，均屬設備及投資，用以辦理委員研究大樓電梯更新工程所需經費。經查：

(一)動支條件：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1 款規定：「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二)動支原因：立法院委員研究大樓 3 部電梯於 109 年度委託廠商進行改善工程，惟僅局部更新電梯組件，113 年間更發生多次急速下墜及立法委員受困電梯等情事；案經立法院委請第三方公正單位(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檢測時發現，原電梯改善工程所留用組件使用近 30 年，已陸續出現老(劣)化等情事，加以新、舊組件並存之匹配問題，產生安全疑慮，爰規劃全部更新。本案所需經費，立法院除已委託勞務廠商統籌辦理工程技術服務¹外，另電梯全部更新所需工程經費 2,350 萬元，因 113 年度未及編列相關預算，爰以安全性及迫切性等為由，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

(三)執行情形：本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3 年 11 月 6 日核定動支 2,350 萬元，執行結果，迄 113 年底無實支數，保留數 2,260 萬元(占動支數之 96.17%)，動支賸餘數 90 萬元，已全數繳回國庫，據立法院說明主要係因電梯更新工程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決標，廠商於 114 年 1 月 6 日申報開工，工期 420 日曆天，預

¹工程技術服務案於 113 年 8 月 27 日決標，所需經費 145 萬 1 千元，由 113 年度委員研究會館電梯設備更新費支應。

計 115 年 3 月 1 日前完工，依契約須於工程驗收合格後方能付款，爰將契約價金 2,260 萬元(包含提前竣工獎勵金 380 萬元)全數辦理保留。

(四)評估意見：立法院辦理委員研究大樓電梯更新工程所需經費，因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爰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與預算法第 70 條第 1 款規定尚無不符。惟依 113 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第 1 項規定²略以，各機關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始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並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然立法院辦理電梯更新工程屬跨年期資本性支出，履約期限至 115 年 3 月(工期長達 420 日曆天)，爰 113 年 11 月甫申獲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後，即需保留經費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致該年度保留比率高逾 9 成，作業難稱允妥，嗣仍宜積極控管工期進度，俾如期如質完工。

(分機：8665 鍾俊華)

²113 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七十條各款情事者，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動支時，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

第 4 款、司法院主管

第 16 項、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第 17 項、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第 20 項、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一、為辦理「113 年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所需經費，動支第二預備金，與預算法規定尚無不符，惟仍宜妥作委外人力整體規劃，俾預算資源有效運用

司法院所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新北及苗栗地院)113 年度於「一般行政」及「審判業務」科目項下申獲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 705 萬元及 392 萬 1 千元，合共 1,097 萬 1 千元，包括業務費 977 萬元與設備及投資 120 萬 1 千元，用以辦理「113 年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所需經費。經查：

(一)動支條件：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二)動支原因：為回應社會各界近期高度關注少年司法制度及校園安全議題(如割頸案)，司法院於 113 年 1 月間研訂「113 年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由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試行辦理，透過該計畫建立少年事件保護管束風險管理機制¹，並滾動式檢討策進。前述試辦計畫係屬 113 年度新增之計畫，主要支用項目包括增聘委外專業專職人力(如諮商心理師、保護性社工、觀護佐理員…等)，以及配合委外人力之進用，增購辦公設備(物品)與辦公空間調整(修繕)等，所需經費已由各法院 113 年度預算項下先行調整支應，惟仍有部分法院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無法容納，爰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1,227 萬 7 千元支

¹例如針對少年保護管束事件分級分類、選任專責少年保護官就高風險個案進行評核管控、持續強化與相關機關定期聯繫與深化個案研討等機制。

應，嗣行政院審查時，刪除非屬急迫性之經費需求項目(包括個別與家庭心理諮商費用及各項課程鐘點費等業務費 130 萬 6 千元)，核定動支數為 1,097 萬 1 千元。

(三)執行情形：前項動支數，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核定動支簽撥 1,097 萬 1 千元，決算數 1,087 萬 7 千元，執行率 99.14%，動支賸餘數 9 萬 4 千元，已全數繳回國庫(如表 1)，執行情形如下：

1. 士林地院核定動支數 322 萬 1 千元，包括業務費 280 萬元與設備及投資 42 萬 1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22 萬 1 千元，執行率 100.00%。
2. 新北地院核定動支數 521 萬 2 千元，包括業務費 443 萬 2 千元與設備及投資 78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511 萬 8 千元，執行率 98.20%，賸餘繳庫數 9 萬 4 千元。
3. 苗栗地院核定動支數 253 萬 8 千元，均屬業務費²，執行結果，決算數 253 萬 8 千元，執行率 100.00%。

表 1 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辦理「113 年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經費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法院名稱	項 目 核 定 動支數 (A)	決 算 數			賸餘數 (E=A-D)	執行率 (=B/A)
		實支數 (B)	保留數 (C)	小計 (D)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3,221	3,221	0	3,221	0	1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5,212	5,118	0	5,118	94	98.2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538	2,538	0	2,538	0	100.00%
合 計	10,971	10,877	0	10,877	94	99.14%

資料來源：司法院提供。

(四)評估意見：司法院所屬士林、新北及苗栗地院辦理「113 年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所需相關委外專業專職人力、購置辦公設備及辦公空間調整等經費，因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爰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與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尚無

²為少年家庭大樓調查保護室空間改善工程之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

不符。惟其委外項目、經費、人力需求數量配置等，需由各法院依實際情形個自訂定，尚缺乏整體性規劃；為確保委外業務執行效益並達成行政目的，司法院宜就委外項目訂定妥適之量化與質化評估指標，強化其效益評核機制，以利評估委外項目之整體成效，並發揮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預算之最大效益。

（分機：8665 鍾俊華）

第 5 款、考試院主管

第 2 項、考選部

一、為應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所需，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核與預算法規定尚無不符，惟保留款迄未執行完竣，允宜加強辦理

考選部 113 年度分別於「一般行政」與「考試業務」科目項下，申獲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各為 3,360 萬 4 千元及 5,450 萬元，合共 8,810 萬 4 千元。經查：

(一)動支條件：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第 1 款規定：「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由於本項動支數額超過 5,000 萬元，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行政院於 113 年 5 月 31 日以院授主預政字第 1130052407 號函送請本院備查。

(二)動支原因：考選部自 111 年起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為符合應國考利害關係人關注要項¹，增加醫護界人力品質與數量需求，提供國考數位包容與照護，並增加跨域合作與官學協力，建構永續發展國家考試數位賦能，爰於 113 年動態調整修訂「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計畫」(113 至 116 年度)，致增加經費而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以配合加速辦理執行方案期程與範圍，包含增建國家考場電腦試場、增加 113 年全國電腦試場國考系統建置與認證數量及強化官學協力合作規範之經費補助。經報考試院核轉行政院於 113 年 4 月 30 日院授主預政字第 1130101138 號函核准，於 8,810 萬 4 千元範圍內動支第二預備金以為支應。

¹近年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國內第一線護理人力負荷過重，造成護理師人力荒及醫療服務量能下降，考量即時補足護理師新血，提升國人醫療服務品質，有職場用人需求及急迫性，該部考試端配合加速推動護理師考試全面採行電腦化測驗方式，爰調整「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計畫」期程，加速辦理擴大建置電腦化試區。

(三)執行情形：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3 年 6 月 5 日核定動支 8,810 萬 4 千元，其中「一般行政」及「考試業務」各為 3,360 萬 4 千元及 5,450 萬元，執行結果(詳表 1)，「一般行政」實現數 3,258 萬 7 千元、保留數 87 萬 7 千元、賸餘數 14 萬元，執行率 99.58%，保留原因據該部表示，係國家考場 2 樓改建電腦試場裝修工程及資訊工程，屬跨年度工程契約，爰保留經費至 114 年度繼續執行；另「考試業務」實現數 5,450 萬元，執行率 100%。

(四)評估意見：據考選部稱為因應醫護界人力品質與數量需求等急迫性與必要性因素，奉准修訂「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計畫」，致原列 113 年度經費不敷而動支第二預備金，核與預算法規定尚無不符。惟截至 114 年 3 月仍有 87 萬 7 千元保留款迄未執行完竣，經洽該部預計於 114 年 5 月完成，允宜加強辦理，俾符該部為擴大推動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之初衷。

表 1 考選部 113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核准動支數 (a)	執行數(b)		賸餘數 (c=a-b)	執行率 (d=b/a)	辦理事項
		實現數	保留數			
一般行政	33,604	32,587	877	140	99.58%	增加國家考場 2 樓改建電腦試場裝修工程及資訊工程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3,604	32,587	877	140	99.58%	
考試業務	54,500	54,500	0	0	100%	擴充電腦試場規模
02 對考選業務基金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補助	54,500	54,500	0	0	100%	
合計	88,104	87,087	877	140	99.84%	

資料來源：考選部提供。

(分機：1914 葉蘭)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第 2 項、審計部

一、因應組織調整辦理多功能會議室裝修及建置無紙化會議系統所需經費，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與預算法規定尚無不符

審計部113年度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動支第二預備金2,626萬7千元，係該部因辦理數位審計及關鍵審計所需會議空間裝修經費。經查：

(一)動支條件：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申請動支，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二)動支原因：審計部增設第六廳專責數位審計，掌理數位及科技發展審計事項，迫切需要設立無紙化會議系統、多功能會議室之環境，以發展數位審計及關鍵審計等新議題，所需經費包含地下一樓多功能會議室等使用空間裝修經費 2,106 萬 7 千元、無紙化會議系統經費 400 萬元及會議室無線網路設備佈建等經費 120 萬元，經盤點確實無法於 113 年度預算調整容納。

(三)執行情形：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2,626 萬 7 千元，決算如數執行(詳表 1)。

表 1 審計部 113 年度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般行政計畫 用途別科目	核定動 支數 (A)	實現數 (1)	應付數及 保留數 (2)	決算數 (B)=(1)+(2)	執行率 (B/A)	賸餘 數
設備及投資	26,267	26,267	0	26,267	100	0

資料來源：審計部，本中心整理。

(四)評估意見：審計部為發展數位審計及關鍵審計等新議題，增設多功能會議室等裝修，建置無紙化會議系統，因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爰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相關經費，與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尚無不符。

(分機：8656 謝慧燕)

第 7 款、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內政部

一、辦理替代役備役治安維護組及防災救護組演訓召集訓練所需經費，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與預算法規定尚無不符，惟金額估列尚有精進空間，允宜覈實檢討俾利以後年度訓練經費之估算

內政部 113 年度於「役政業務」項下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3,940 萬 3 千元，用以支應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訓練實施方案-治安維護組及防災救護組訓練所需經費不敷數。經查：

(一)動支條件：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因本項動支數超逾 5,000 萬元，行政院並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函送本院備查。

(二)動支原因：為擴大國家整體救護量能，配合行政院 112 年 10 月 19 日核定「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訓練實施方案」，113 年首次辦理替代役備役治安維護組及防災救護組 2 日 16 小時演訓召集訓練，使備役役男具備治安維護、緊急救護等支援各民防團隊專業技能，以強化防災救護技能及確保社會持續運作。上開所需經費 2 億 5,533 萬 7 千元未及編列 113 年度預算，其中人事費及部分業務費由內政部預算調整支應後，仍不敷支應 1 億 3,940 萬 3 千元，爰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

(三)執行情形：內政部於 113 年 8 月 26 日函報行政院動支第二預備金事宜，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3 年 9 月 26 日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3,940 萬 3 千元，實支數 5,263 萬 5 千元，執行率 37.76%，賸餘數 8,676 萬 8 千元。據該部表示，主要係因可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訓練之期程（113 年 8 至 11 月）較

短¹，且訓練期間內基於颱風（10 月 2 日山陀兒颱風、10 月 31 日康芮颱風）等因素，影響各單位召訓場次（人數、住宿費、場地租金）及物品採購招標作業等，致使第二預備金執行率偏低。

(四)評估意見：內政部 113 年度首次辦理替代役備役治安維護組及防災救護組演訓召集訓練，因 113 年度未編列相關預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與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尚無不符；惟由內政部於 113 年 8 月 26 日始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時間點觀之，除颱風等天災因素無法預期外，上開演訓召集辦理期程較短(8-11 月)之情形已屬可預期，爰該項訓練方案動支金額之估列尚有精進空間，允宜覈實檢討，俾利以後年度訓練經費之估算及資金之有效運用。

第 3 項、警政署及所屬

一、113 年度「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轉型計畫」所需經費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與預算法規定尚無不符，惟嗣後研提跨年計畫時允宜提前作業

警政署及所屬 113 年度於「保安警察業務」項下動支第二預備金 3,660 萬 1 千元，用以支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轉型計畫」所需經費。經查：

(一)動支條件：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二)動支原因：為強化油、水、電及通訊傳播等領域支援國土防衛作戰及民生運作之重要關鍵基礎設施防護，達成反滲透、反破壞、反突擊之目標，行政院於 112 年 8 月 11 日指示警政署擬定「內政

¹ 原訂 113 年度防災救護訓練期程係自 3 月開始辦理，治安維護訓練期程則自 6 月開始。

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轉型計畫」，並經該院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核定及 113 年 5 月 29 日核定修正在案。保二總隊已於 113 年 3 月底增派警力於關鍵基礎設施，須購置所需服裝、勤務用品、車輛及應勤裝備等，警政署表示，因 113 年度未及編列相關經費，經檢討原預算無法容納該計畫，爰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3,660 萬 1 千元支應。

(三)執行情形：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 3,660 萬 1 千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3,658 萬 8 千元(包括業務費 892 萬 2 千元及設備費 2,766 萬 6 千元)，執行率 99.96%(詳表 1)。

表 1 警政署及所屬 113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轉型計畫」經費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工作計畫	核 定 動支數	實支數	執行率	賸餘數	用 途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轉型計畫	保安警察業務	36,601	36,588	99.96%	13	推動保二總隊組織擴編及轉型，提升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能量。
業務費		8,922	8,922	100%	-	
設備費		27,679	27,666	99.95%	13	

資料來源：警政署提供。

(四)評估意見：警政署為辦理「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轉型計畫」，係因應重要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之需求，所購置保二總隊增派警力所需之服裝、車輛及裝備等所需經費，核與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尚無不符。惟查該計畫係於 112 年 11 月經行政院核定並開始執行，囿於預算編製時程未及編列 112 及 113 年度預算²，遲至 114 年度首度於預算案編列經費，已較上述計畫開辦之 112 年度延後 2 個年度，恐不利本院預算審議，

² 112 年度實際執行數 2,854 萬 1 千元係於警政署原有預算額度內勻支，113 年度所需經費 3,660 萬 1 千元則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方式辦理。

基此，該部嗣後於研提相關跨年期計畫時允宜提前作業，俾免類此計畫已執行卻未及編列預算之情況發生。

第 4 項、中央警察大學

一、增設保安警察學系所需經費，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與預算法規定尚無不符

中央警察大學 113 年度於「高級警察教育」項下動支第二預備金 2,670 萬 6 千元，支應增設保安警察學系所需經費。經查：

(一)動支條件：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二)動支原因

1. 為防護「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及執行「反恐、反劫持、反武裝攻擊」任務，中央警察大學配合警政署用人需求，於 113 學年度增設保安警察學系，計畫經行政院 112 年 11 月 21 日院臺法字第 1121042312 號函頒布核定。
2. 該校「保安警察學系」規劃設置於舊科學館，而該建物係於民國 67 年完工，屬老舊建築，相關設施如電力線路、配電盤、網路線路及消防系統均逾使用年限，教室老化且污損嚴重，已無法正常使用，擬分 2 年（113 及 114 年）辦理舊科學館整修工程及購置相關設備。據該校表示，由於本案係因應政事臨時需要之新增計畫，113 年度未編列相關預算，為支應學系設立所需之教育設施整建及相關設備採購，故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

(三)執行情形：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3 年 4 月 22 日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 2,670 萬 6 千元，實支數為 2,670 萬 6 千元，執行率 100%。

(四)評估意見：中央警察大學為配合警政署防護國家關鍵基礎設

施等任務之用人需求，於 113 學年度增設保安警察學系，並辦理相關整修工程及設備增購，核與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尚無不符。另基於中央警察大學擬分 2 年（113 年及 114 年）辦理舊科學館整修工程及購置設備計畫³，為利保安警察學系之教學及安全需求，該校允宜配合時程妥適辦理上開工程及設備購置計畫，俾利培育保安警察人才之目標。

第 5 項、消防署及所屬

一、為因應補助地方消防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所需經費不敷數，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與預算法規定尚無不符，惟宜提升安全條件並強化事件調查，以保障消防人員權益

消防署及所屬 113 年度於「一般行政」項下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5,336 萬 3 千元，支應補助地方消防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所需經費不敷數。經查：

（一）動支條件：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因本項動支數超逾 5,000 萬元，行政院並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函送本院備查。

（二）動支原因：

1. 依據 113 年 9 月 4 日內政部警政署修正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為給予警消人員或遺族更適宜之照護條件，爰提高受傷、失能及死亡慰問金之發給額度。
2. 由於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截至 113 年 9 月 4 日止符合前項規定且已發生尚未申請或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之

³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保安警察學系廳舍整修工程 3,030 萬元及警棋推演軟體 120 萬元，合計 3,150 萬元。

案件⁴，計有 112 年 2 月 26 日屏東公墓火災、112 年 9 月 22 日屏東明揚公司火災、112 年 12 月 28 日新竹縣移工宿舍火災及 113 年 5 月 26 日新竹市住宅大樓火災等案，計有 4 案 10 人(包括受傷 2 人及死亡 8 人)，致原編預算不敷，爰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5,336 萬 3 千元【因公受傷慰問金 2 人(756 萬 5 千元)+因公死亡慰問金 8 人(1 億 4,579 萬 8 千元)】，用以支應上開傷亡慰問金。

(三)執行情形：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5,336 萬 3 千元，實支數 1 億 5,336 萬 3 千元，執行率 100%。

(四)評估意見：消防署及所屬為支應補助地方消防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所需經費不敷數，爰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與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尚無不符。惟揆近年補助地方消防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相關數據，請領死亡慰問金人數自 109 至 112 年度間之 0 至 5 人，暴增至 113 年度之 8 人(詳表 1)，顯示消防人員執行職務時承受意外風險之嚴峻程度。為降低消防救災風險及增進消防人員之自保能力，允宜提升安全條件並強化事件調查，釐清消防人員傷亡事故原因，並研謀符合基層需求之方案，以保障消防人員之職業安全與權益。

表 1 補助地方消防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之傷亡人數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受傷人數	31	41	24	33	20
死亡人數	5	0	2	0	8

資料來源：消防署

(分機：1911 劉雲霞)

⁴ 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發生時發給慰問金條件，尚未申請或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之案件，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

第 6 項、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一、為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搶災復原及重建工程，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與預算法規定尚無不符，惟保留數偏高，允宜妥予管控工程進度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以下簡稱國家公園署)113 年度於「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計畫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2,492 萬 9 千元，係為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 0403 地震災後復建工程所需經費。經查：

(一)動支條件：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動支；另本案動支數超過 5,000 萬元，行政院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業於 113 年 12 月 9 日函送本院備查。

(二)動支原因：太魯閣國家公園受 0403 地震影響，園區內多處土石崩塌，爰國家公園署規劃分階段辦理復原及重建。復經該署檢討 113 年度緊急搶修案件所需經費，於原列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 3,460 萬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50 萬元，並辦理移緩濟急 3,145 萬元，尚有經費不敷情形，爰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三)執行情形：本案經行政院於 113 年 7 月 4 日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3,770 萬元，嗣後註銷 1,277 萬 1 千元¹(占核准動支數之 9.27%)，簽撥動支數 1 億 2,492 萬 9 千元，實現數 6,897 萬 7 千元，保留數 5,595 萬 2 千元(占簽撥動支數之 44.79%，詳表 1)。據國家公園署表示，太魯閣遊客中心及周邊設施緊急災修工程等 6 案申請保留，主要係採購發包及施工期間受颱風等災害影響，致部分案件採購流標及需辦理契約變更，工程預計於 114 年 3 至 7 月間結案。

¹註銷數係採購結餘款。

(四)評估意見：本案尚非本院審議該預算案時刪除或刪減之預算科目及金額，國家公園署為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搶災復原及重建工程等所需經費而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係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增加之計畫及經費，與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之規定尚無不符，惟保留比率高逾 4 成，允宜妥予管控工程進度。

表 1 國家公園署 113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搶災復原及重建工程經費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動支數 A	實現數 B	保留數 C	執行數 D=B+C	保留數占動 支數比率 $E=C/A \times 10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9,033	1,252	17,781	19,033	93.42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05,896	67,725	38,171	105,896	36.05
合計	124,929	68,977	55,952	124,929	44.79

資料來源：國家公園署提供。

(分機：8659 黃鈞毅)

第 7 項、移民署

- 一、為支應逾期外來人口收容遣送相關工作經費不敷數，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與預算法規定尚無不符，惟基於逾期停(居)留人數仍未有效降低，允宜妥謀解決以維國境安全

移民署 113 年度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動支第二預備金 1,065 萬 7 千元，支應逾期外來人口收容遣送相關工作經費不敷數。經查：

(一)動支條件：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二)動支原因：為維持外來人口管理強度及延續專案查處效益，移民署自 113 年起推動專案常態化，並持續結合國安機關加強查處力道，爰收容及強制驅逐出國之滯臺非失聯移工人數大增，另因渠等無力支付返國旅費比例大幅增加，須由該署公務預算負擔，致原編列之相關預算不敷，爰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1,065 萬 7 千元支應，動支項目包括：機票費 770 萬 8 千元、旅行文件費 25 萬元及伙食費 269 萬 9 千元(詳表 1)。

表 1 移民署 113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細目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機票費	人	1,130	7,708	機票平均單價 6,822 元
旅行文件費	份	100	250	旅行文件單價 2,500 元
伙食費	人次	20,922	2,699	每人每日平均伙食單價 129 元
合 計			10,657	

說 明：「數量」係以動支第二預備金金額除以平均單價推算；加減乘除後與表內數據或略有出入，係 4 捨 5 入之故。

資料來源：移民署提供。

- (三)執行情形：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 1,065 萬 7 千元，實支數為 1,065 萬 7 千元，執行率 100%(詳表 2)。

表 2 移民署 113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工 作 計 畫	核 定 動 支 數	實 支 數	執 行 率	說 明
辦理逾期外來人口收容遣送相關工作經費不敷數	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10,657	10,657	100%	辦理逾期外來人口收容遣送之相關伙食、機票及旅行文件費用
業務費		10,657	10,657	100%	

資料來源：移民署提供。

(四)評估意見：移民署為維持外來人口管理，自 113 年度開始推動專案查處常態化；另為完善受收容人之收容環境空間，暨透過加速遣送舒緩收容壓力，致該署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 113 年度收容費用及收容人無力負擔之機票等費用之不敷數，核與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尚無不符。另查移民署自 113 年度起推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查處常態化，並提高外國人逾期停居留罰鍰金額¹，期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並嚇阻不法；惟揆表 3 數據，逾期停(居)留人數仍自 112 年度之 13 萬 1,741 人增至 113 年度之 14 萬 3,209 人，未能有效降低；為維我國國境安全，並降低對於逾期外來人口之收容及遣送壓力，移民署允宜深入了解上開措施成效欠彰原因並研謀改善，俾有效降低逾期外來人口滯臺人數。

表 3 逾期外來人口表

單位：人數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逾期居留人數(A)	58,033	60,486	84,121	89,039	92,811
逾期停留人數(B)	28,028	20,519	24,656	42,702	50,398
逾期外來人口數(C=A+B)	86,061	81,005	108,777	131,741	143,209

資料來源：移民署提供。

(分機：1911 劉雲霞)

¹ 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前第 85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四、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逾期停留或居留。」，113 年 3 月 1 日修正為第 7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逾期停留或居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8 款、外交部主管

第 1 項、外交部

一、為駐英國代表處館舍換租及駐外各館處館宿舍租金不敷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與預算法規定尚無不符，惟可研議納入其他機關合署辦公及購置館宿舍之可行性，俾撙節公帑並期獲取館宿舍增值效益

外交部 113 年度於「駐外機構業務」科目動支第二預備金 2 筆，分別為駐英國代表處館舍換租所需經費 6,835 萬 7 千元及駐外各館處館宿舍租金不敷 7,381 萬 5 千元，合計 1 億 4,217 萬 2 千元。經查：

(一)動支條件：前揭經費分別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及第 2 款規定：「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申請動支；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3 年 4 月 25 日及 12 月 30 日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動支數皆逾 5,000 萬元，行政院業於同年 4 月 22 日及 12 月 27 日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送本院備查。

(二)動支原因

1. 駐英國代表處館舍換租：我國派駐英國之政府機關分散於多處租賃辦公處所，公務聯繫耗費大量時間成本，未來亦將因館舍能源效率未達法規標準，無法續租而須搬遷；適逢駐處及現租館舍之鄰棟建物擬全棟出租，搬遷成本較低，空間足夠合署辦公以統一指揮及提升橫向聯繫效率，加以符合建物標準，爰擬換租館舍，所需押金及印花稅經費 168 萬 5,746 英鎊¹，約當新臺幣 6,835 萬 7 千元；基於 113 年度未編列預算且第一預備金另有規劃用途，爰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¹資料來源，外交部 113 年 3 月 15 日外秘庶字第 1133501335 號函。

2. 駐外各館處館宿舍租金不敷：113 年度我國駐外各館處館宿舍租金因新設駐孟買辦事處不足 2,315 萬 5 千元、全球物價通貨膨脹導致租金與管理費等各調漲約 2,258 萬 6 千元及 430 萬 4 千元、駐英國代表處換租費用不足²1,287 萬 1 千元及匯率變動差額 1,089 萬 9 千元等因素，致原編預算不足 7,381 萬 5 千元，為依租約支付款項使館務繼續運作，爰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三) 執行情形

1. 駐英國代表處館舍換租：可支用預算數含經費勻應數及第二預備金合共 6,962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993 萬 7 千元，賸餘數 5,968 萬 3 千元；其中第二預備金賸餘數 5,842 萬元，賸餘比率為 85.46%。

2. 駐外各館處館宿舍租金不敷：可支用預算數含年度預算、第一與第二預備金及經費勻應數合共 12 億 7,303 萬 6 千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2 億 54 萬 9 千元，應付數 6,886 萬 1 千元，賸餘數 362 萬 6 千元，實現比率為 94.31%；其中第二預備金實現數 7,018 萬 9 千元，賸餘數 362 萬 6 千元，賸餘比率 4.91%。

(四) 評估意見

1. 可研議納入其他機關合署辦公之可行性：駐英國代表處館舍換租係臨時可換租合署辦公處所(以下簡稱新館舍)而緊急調整所致，雖新館舍租金 5,760 萬元高於原租約合計數 3,153 萬 6 千元，惟原館舍距離新館舍所在地 3.7 至 7.1 公里(詳表 1)，往來耗時，基於洽公調度需求，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換租費用，與規定尚無不符；另預算賸餘比率甚高，係轉列為存出保證金(押金)，屬租賃

²含商業稅、租金與印花稅匯差不足款及社區地產維護費等。

合理需求，視同執行。惟交通部觀光署倫敦辦事處距離新館舍 5.95 公里，卻未規劃合署辦公，且須每年額外給付租金費用 544 萬 3 千元，由於該處所租約並無解約違約金限制，人數亦僅 6 名(詳表 1)，容可視公務需要研議納入其他機關合署辦公之可行性，俾節省時間成本，並有效撙節支出。

表 1 駐英代表(辦事)處辦公處所原租處及人員配置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項次	機關名稱	人數	面積	原地點(與新館舍距離數)	原租約到期日	年租金	租約提前解約條款情形
1	駐英國代表處	42	755	倫敦	2025 年 12 月 24 日到期	19,000	依租約規定期限可解約，無違約金
2	駐英國代表處經濟組	5	110.65	倫敦(5.95 公里)	2027 年 5 月 23 日到期	3,744	依租約規定期限可解約，無違約金
3	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	5	129.6	倫敦(3.7 公里)	2025 年 10 月 28 日到期	4,352	依租約規定期限可解約，無違約金
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駐倫敦代表辦事處	4	94.02	倫敦(7.1 公里)	2028 年 5 月 4 日到期	4,440	無提前解約條款
小計		56					31,536
5	交通部觀光署倫敦辦事處	6	188.11	倫敦(5.95 公里)	2029 年 11 月 4 日到期	5,443	無違約金條款

說明：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駐倫敦代表辦事處及交通部觀光署倫敦辦事處租金部分含管理費。

2. 交通部觀光署倫敦辦事處認業務特殊，未規劃合署辦公。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資料。

2. 可研議購置館宿舍之可行性：駐外各館處館宿舍租金不敷，係新設辦事處、物價調漲、換租費用及匯率波動所致，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與預算法規定尚無不符；惟就近 6 年度而言，我國駐外館宿舍皆以租用為主，租金費用隨時間上漲，自 110 年度起逐年增加，且 113 年度租用處數減少，租金費用仍不降反增(詳表 2)，允宜綜據

外交關係及景氣循環因素秉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之財務管理原則³，研議購置館宿舍之可行性，期以降低租金費用並獲取嗣後館宿舍增值效益。

表 2 近 6(108 至 113)年度駐外館處館宿舍自有、租用及租金費用概況表

單位：處；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駐外館 處總數	館舍		官舍		合計		租金費用		
		自有	租用	自有	租用	自有	租用	館舍	官舍	合計
108	107	17	91	30	77	47	168	874,607	176,699	1,051,306
109	110	18	94	30	80	48	174	847,824	185,331	1,033,155
110	110	17	95	30	80	47	175	877,049	166,629	1,043,678
111	111	17	96	30	81	47	177	870,700	173,117	1,043,817
112	112	19	96	30	82	49	178	937,449	192,624	1,130,073
113	111	19	94	30	81	49	175	1,060,452	218,895	1,279,347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資料。

(分機：1933 張峻萍)

³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

第 9 款、國防部主管

第 2 項、國防部所屬

一、因應國軍各式裝備油料採購預算不足而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與預算法規定尚無不符

受中共機艦擾台頻次加劇及國際油價上漲等因素影響，國防部所屬 113 年度原編油料採購預算不足，爰於「後勤及通資業務」業務計畫下之「業務費」科目申獲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 16 億 6,000 萬元，以支應不敷數。經查：

(一)動支條件：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二)動支原因：受國際情勢影響，油價呈漲多跌少趨勢，國軍因應中共演習及擾台行動，派遣適切兵力應對及監控，致機艦耗油量較往年提升，113 年度各軍種油料採購經費需求 134 億 7,400 萬元，國防部所屬原編預算 110 億不敷所需，該部除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動支第一預備金 8 億 1,400 萬元，同年 12 月 30 日再經行政院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 16 億 6,000 萬元(詳表 1)。

表 1 113 年度國防部所屬「後勤及通資業務」計畫下油料採購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可用預算數	原編預算數(A)	11,000,000
	動支第一預備金(B)	814,000
	動支第二預備金(C)	1,660,000
	合計(D=A+B+C)	13,474,000
決算數(E)		13,474,000
執行率(F)=(E)/(D)		100.0

資料來源：國防部所屬。

(三)執行情形：行政院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 16 億 6,000 萬元，全數執行完畢。另本案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額超過 5,000 萬元，行政院業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先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函送本院備查。

(四)評估意見：

1. 為讓國人及國際瞭解中國武嚇作為，國防部自 109 年 9 月起在官網設置「即時軍事動態」並每日公布臺海周邊海空域偵獲共機(艦)動態。據國防部統計資料，113 年度偵獲共機 5,105 架次、共艦 2,501 艘次，較 112 年度之 4,714 架次及 1,915 艘次，分別增加 391 架次及 586 艘次，增幅 8.29%及 30.6%。
2. 受年度中共機艦擾台頻次加劇及油價上漲等因素影響，海空軍油料耗用較 112 年度同期增加，國防部所屬 113 年度各式裝備油料採購預算不敷而動支第二預備金，與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款「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之動支規定尚無不符。

(分機：1924 曾文煌)

第 10 款、財政部主管

第 4 項、臺北國稅局

第 6 項、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第 8 項、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一、臺北國稅局屢因證交稅及期交稅代徵獎金發放預算不敷而動支第二預備金，允宜精進估測能力，以核實編列預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以下簡稱北區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以下簡稱南區國稅局)因發放證券交易稅(以下簡稱證交稅)及期貨交易稅(以下簡稱期交稅)代徵獎金預算不敷而分別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2,644 萬 3 千元、553 萬 3 千元及 60 萬 2 千元，合共 3,257 萬 8 千元。經查：

(一)動支條件：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動支，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二)動支原因及執行情形

1. 財政部轄下 5 區國稅局 113 年度分別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8 條¹及期貨交易稅條例第 4 條²規定，並參酌預算編列時稅收狀況及國內外經濟情勢等因素編列該年度證交稅及期交稅之代徵獎金預算，惟實際執行結果均有法定預算不敷支應，致需動支預備金，或自其預算相關經費勻支之情況，其中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南區國稅局甚需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詳表 1)。

¹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8 條規定：「代徵人依照法定程序及期限完成其代徵義務者，該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額給與千分之一之獎金。但每一代徵人每年以新臺幣 2,400 萬元為限。」

²期貨交易稅條例第 4 條規定：「代徵人依照法定程序及期限完成其代徵義務者，該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額給與千分之一獎金。但每一代徵人每年代徵獎金以新臺幣 2,400 萬元為限。」

2. 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南區國稅局 113 年度證交稅及期交稅代徵獎金法定預算數分別為 1 億 2,808 萬 7 千元、3,658 萬元及 1,317 萬 3 千元，然因全球經貿動能穩定回升及 AI 等新興科技應用需求熱絡，使股市交易量大幅增長，且隨同股票市場交易熱絡，避險需求增加，期貨市場交易量亦大幅成長，致證交稅、期交稅實徵數及代徵獎金隨同增加，爰法定預算不敷支應，且於動支第一預備金及由其相關預算勻支後仍有不足，致分別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2,644 萬 3 千元、553 萬 3 千元及 60 萬 2 千元。

(三)評估意見：財政部轄下 5 區國稅局中，臺北國稅局近 5 年(109 至 113 年度)依規定核發證交稅及期交稅代徵獎金，屢有因預算數不敷而需自其他經費勻支及動支第一、第二預備金情事(詳表 2)，顯示該計畫之年度預算常未能妥適或足額編列，與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第 1 項³規定，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合，允宜檢討改善。

表 1 113 年度財政部轄下 5 區國稅局對證交稅及期交稅代徵獎金之預算編列及實際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決算數(A)	法定預算數(B)	不足數(C=A-B)	支應不足數情形			
				年度預算勻支數及科目別(D)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E)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F=C-D-E)	核定及簽撥動支第二預算金日期
臺北國稅局	179,958	128,087	51,871	17,277 (業務費) 7,751 (檢舉人獎金)	400	26,443	113 年 12 月 30 日
高雄國稅局	15,830	13,713	2,117	1,917 (獎補助費)	200	0	-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42,514	36,580	5,934	1 (業務費)	400	5,533	113 年 12 月 30 日

³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第 1 項：「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情事者，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動支時，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機關別	決算數(A)	法定預算數(B)	不足數(C=A-B)	支應不足數情形			
				年度預算勻支數及科目別(D)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E)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F=C-D-E)	核定及簽撥動支第二預算金日期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7,929	24,865	3,064	2,027 (業務費) 1,037 (檢舉人獎金)	0	0	-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5,105	13,173	1,932	830 (檢舉人獎金)	500	602	113年12月30日

資料來源：表列各區國稅局提供。

表 2 臺北國稅局 109 至 113 年度核發證交稅及期交稅代徵獎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法定預算數	第一預備金動支數	預算勻支流入數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	決算數
109	62,546	400	702	16,689	80,337
110	57,363	400	2,230	87,546	147,539
111	107,170	400	9,804	0	117,374
112	94,874	400	12,260	9,175	116,709
113	128,087	400	25,028	26,443	179,958

說明：表列「預算勻支流入數」均係自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業務費或自檢舉人獎金流入。

資料來源：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分機:8657 石桂鳳)

第 10 項、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一、為辦理繳納國有非公用土地地價稅動支第二預備金，與預算法規定尚無不符，惟已連續 4 年經費不敷，允宜核實編列預算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以下簡稱國產署)為辦理繳納國有非公用土地地價稅所需經費不敷，動支第二預備金 6,567 萬 4 千元。茲就其動支條件、原因及執行情形等評估說明如次：

(一)動支條件：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申請動支。本案動支數超過 5,000 萬元，行政院已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函送本院備查。

(二)動支原因及執行情形：國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房地應繳之地價稅及房屋稅採收支併列方式編列預算，113 年度各項房地租金及權利金等歲入預算數計 45 億 620 萬元，地價稅及房屋稅歲出預算數計 9 億 124 萬元，包含地價稅 8 億 9,052 萬 3 千元及房屋稅 1,071 萬 7 千元。其中該署北區及中區分署 113 年度國有非公用土地地價稅經費執行數 7 億 1,636 萬 7 千元(詳表 1)，經檢討由原預算編列 6 億 4,851 萬 3 千元及預算調應數 218 萬元後，仍不敷 6,567 萬 4 千元，爰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列帳科目為「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稅捐及規費」，全數於 113 年 12 月執行完畢。

表 1 國產署北區及中區分署 113 年度辦理繳納國有非公用土地地價稅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署	預算數	預算 調應數	動支第二預 備金	決算數
北區分署	497,015	399	48,141	545,555
中區分署	151,498	1,781	17,533	170,812
合計	648,513	2,180	65,674	716,367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產署。

(三)評估意見：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為辦理繳納經管國有非公用土

地地價稅所需經費不敷，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與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款：「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規定尚無不符；惟該署繳納國有非公用土地地價稅近 4 年度(110 至 113 年度¹)均因所需經費不敷而動支第二預備金，與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第 1 項²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規定未合，允宜核實編列預算，俾符實際。

(分機：8661 鄧凱文)

¹ 110 至 113 年度分別動支第二預備金 6,448 萬 9 千元、6,862 萬 7 千元、3,512 萬 4 千元及 6,567 萬 4 千元。

²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情事者，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動支時，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教育部

一、為辦理「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計畫」所需經費，動支第二預備金，與預算法規定尚無不符，惟保留數占核定動支數達 70%，保留比率偏高，允宜妥控執行進度，俾利賡續推動後續工程

教育部 113 年度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計畫下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8,480 萬元，用以辦理「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計畫」所需之工程建設獎補助費¹。茲就動支原因及執行情形評估說明如次：

(一)動支條件：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動支，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另本案動支金額超過 5,000 萬元，行政院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送本院備查。

(二)動支原因及執行情形

1. 動支原因：教育部協助高雄市政府推動「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計畫」，以培育半導體、人工智慧、淨零碳排與智慧城市科技 4 大領域高階專業人才，該計畫經行政院於 113 年 4 月 15 日核定²，期程自 114 至 118 年度，硬體建設所需總經費 123 億 9,600 萬元，以因應研教園區工程建設需求，其中 113 年度所需經費未及編列預算，爰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

2. 執行情形：「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計畫」113 年度所需經費 1 億 8,480 萬元全數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辦理項目包括進修中心一館、進修中心二館之整建及耐震詳評，產學三館(新建)勞務採購；全區整體規劃、進修中心一館、進修

¹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獎補助費-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科目。

² 行政院 113 年 4 月 15 日院臺教長字第 1131009061 號函。

中心二館及產學三館之委託專案管理勞務採購；育成大樓(人發中心)及會館一館(蓮潭會館)耐震補強工程採購作業等。執行結果，實際執行 5,544 萬元，保留數 1 億 2,936 萬元，保留比率高達 70%(詳表 1)；詢洽該部說明係因「蓮潭會館一樓行政區結構加固補強整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暨蓮潭會館耐震補強及裝修工程」、「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委託專案管理暨規劃技術服務案」、「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第一期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案」等案，均於 113 年底前決標，故保留經費至以後年度繼續使用。

(三)評估意見：教育部協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計畫」，為因應研教園區工程建設需求，113 年度所需經費因未及編列預算而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與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尚無不符；惟第二預備金保留數 1 億 2,936 萬元占核定動支金額 1 億 8,480 萬元之 70%，保留比率偏高，鑒於該計畫預計辦理期程至 118 年度，允宜妥控執行進度，俾利賡續推動後續工程。

表 1 教育部 113 年度辦理「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比率
可用預算數	原預算數[A]	-
	動支第一預備金[B]	-
	動支第二預備金[C]	184,800
	合計[D=A+B+C]	184,800
執行數[E]		55,440
保留數[F]		129,360
執行率[E/D]		30%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分機：1921 林佑樺)

第 3 項、體育署

一、頒發 2024 年 WBSC 世界 12 強棒球錦標賽等多項賽會運動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金等所需經費不敷，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與預算法規定尚無不符

體育署 113 年度於「國家體育建設」計畫動支第二預備金 2 億 6,612 萬 7 千元，用以頒發 2024 年 WBSC 世界 12 強棒球錦標賽等多項賽會績優運動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數。經查：

(一)動支條件：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動支；另本案動支數額超過 5,000 萬元，行政院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函送本院備查。

(二)動支原因：我國選手參加「2024 年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下稱巴黎奧運)、「2024 年巴黎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及「WBSC 世界棒球 12 強賽」等國際綜合型運動賽會及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優異，113 年度所編獎勵金預算不敷支應，爰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三)執行情形：體育署依據「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及「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等規定，對參加國際重要賽事獲得優異成績之選手與教練頒發獎助學金或獎勵金，該項目 113 年度原列預算 1 億 6,015 萬 4 千元，因經費不敷支應，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核定¹動支第二預備金 2 億 6,612 萬 7 千元，共計 4 億 2,628 萬 1 千元，預計發放對象包括身心障礙績優運動選手暨教練獎勵金計 28 人次、獎勵金 1,952 萬元，國光體育獎助學

¹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以主預教字第 1130021357 號函核定。

金 420 人次、獎助學金 3 億 8,676 萬 1 千元²及 2024 年巴黎奧運有功教練 14 人次、獎勵金 2,000 萬元，執行數 4 億 2,515 萬 7 千元，執行率 99.74%(詳表 1)。

表 1 體育署 113 年度「國家體育建設」計畫動支第二預備金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預算數	原預算數(A)	160,154
	經費流用 (B)	0
	動支第二預備金(C)	266,127
	合計(D=A+B+C)	426,281
決算數(E)	執行數	425,157
	保留數	0
賸餘數(D-E)		1,124
執行率 E/D		99.74

說明：據體育署表示，身心障礙績優運動選手暨教練獎勵金原核定計 28 人次、獎勵金 1,952 萬元，其中「2024 年帕拉跆拳道世錦賽」及「2024 年帕拉亞洲射箭錦標賽」截至 114 年 1 月 15 日尚未完備獎勵審查程序，致未發放獎勵金 110 萬元。另國光體育獎助學金核定 420 人次、獎助學金 3 億 8,676 萬 1 千元，其中「2024 年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月領」有 7 人次，因需以獲得奧會認可成績日計算，部分選手未能滿足一個月全額支領條件致 2 萬 4 千元獎助學金未發放，故賸餘數合計 112 萬 4 千元。

資料來源：體育署提供，本中心整理。

(四)評估意見：體育署頒發 2024 年 WBSC 世界 12 強棒球錦標賽等國際運動競賽績優運動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與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尚無不符。

(分機：1920 廖來第)

²據體育署表示，國光體育獎助學金 113 年總計核定 2024 年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及 WBSC 世界棒球 12 強賽等 41 項運動賽會，加計自 2004 年雅典奧運會至 2022 年東京奧運會，申請月領獎助學金選手，總計 419 人次獎勵申請案。另原於 112 年核定國光體育獎助學金 1 人 90 萬元之龍舟錦標賽獲獎選手，因該選手帳戶遭銀行凍結至本(113)年完成解凍，爰以今年預算撥付，核定獎助學金計 420 人次、3 億 8,676 萬 1 千元。

第 12 款、法務部主管

第 1 項、法務部

- 一、為辦理「獎勵民眾檢舉各項選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數動支第二預備金，與預算法規定尚無不符，惟連續 2 年以相同事由動支，允宜檢討改善

法務部 113 年度於「法務行政」業務計畫項下申獲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 3,000 萬元，用以支應辦理「獎勵民眾檢舉各項選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以下通稱檢舉獎金）所需經費不敷數，屬獎補助費。經查：

(一)動支條件：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申請動支，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3 年 8 月 7 日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先行簽撥 1,500 萬元，嗣依檢舉獎金發放進度，於同年 9 月 24 日再簽撥 1,500 萬元，合計 3,000 萬元。

(二)動支原因：法務部 113 年度於「獎勵民眾檢舉各項選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項目編列 6,020 萬元，截至同年 5 月底止已核發完竣，惟經該部調查局、各地方檢察署及警察機關報請核發或待審檢舉獎金之金額，合計達 6,820 萬餘元，估計至該年底尚須核發前揭金額之半數，經檢討相關預算調整支應後仍有不敷，爰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三)執行情形：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 3,000 萬元，加計原編列預算數 6,020 萬元、自獎補助費勻支 100 萬元及自業務費流用 374 萬 4 千元，合計可支用預算數為 9,494 萬 4 千元，全數執行完畢。

(四)評估意見：依「鼓勵檢舉妨害選舉要點」規定，檢舉獎金係

分階段核發¹，較不易事先精確預估受理案件數、檢察官提起公訴之時程以及法院判決之日期及結果，致實際發放金額與原編列預算數有所落差；此外，為達成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妨害選舉之政策目標，檢舉獎金宜及時辦理審核及撥付作業²，故法務部辦理「獎勵民眾檢舉各項選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數，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尚符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惟該部 112 年度亦以檢舉獎金經費不敷之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1,800 萬元，且 112 及 113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占該年度檢舉獎金原編列預算數之比率分別為 30.95%³及 49.83%，似有漸增之勢，宜加強覈實編列，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⁴。

第 37 項、調查局

一、「法務部調查局中和調查園區新建辦公大樓中長程計畫」因第 2 次修正物價指數調整費，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與預算法規定尚無不符

調查局 113 年度於「一般建築及設備」業務計畫項下申獲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 2,267 萬 8 千元，用以支應該局中和調查園區

¹「鼓勵檢舉妨害選舉要點」第 9 點規定：「檢舉之妨害選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給與檢舉人獎金四分之一，經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判決有罪後，給與檢舉人獎金四分之一，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再給與其餘獎金。但起訴後經法院判決或判決確定無罪者，不得請領判決或判決確定後檢舉獎金；判決確定前已依前開起訴或判決情形核與一定比例檢舉獎金者，毋庸追回。檢舉之妨害選舉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或依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給與檢舉人半數獎金。」

²「鼓勵檢舉妨害選舉要點」第 10 點規定：「應給與檢舉人之獎金，受理檢舉機關依檢舉人請求或職權審核後，檢具檢察官起訴書、處分書、法院判決書及有關檢舉之資料，經各地方檢察署層報法務部審核後撥付。」

³112 年度「獎勵民眾檢舉各項選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項目之預算數為 5,816 萬 5 千元，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1,800 萬元，占比 30.95%。

⁴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七十條各款情事者，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並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新建辦公大樓中長程計畫關於物價指數調整費所增加之經費，屬設備及投資。經查：

(一)動支條件：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1 款規定：「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申請動支，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二)動支原因：

1. 行政院前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核定「法務部調查局中和調查園區新建辦公大樓計畫」(下稱本計畫)，總經費 14 億 1,960 萬 6 千元。嗣因工程施工期間遭遇 COVID-19 疫情及缺工等因素影響，且物價指數持續上升，於 111 年 10 月 5 日奉行政院核定本計畫第 1 次修正，其中物價指數調整費增至 1 億 8,789 萬 6 千元⁵，總經費則增至 15 億 6,113 萬 3 千元。
2. 由於 112 年度物價指數持續攀升，上揭物價指數調整費已不敷支出，為利工程進度順利執行，遂再次辦理計畫修正；該局參考 113 年 7 月份之營造工程總指數重新核算，本計畫之物價指數調整費增至 2 億 1,449 萬 8 千元，不敷數為 2,660 萬 2 千元，並於 113 年 11 月 4 日奉行政院核定第 2 次修正，其中 392 萬 4 千元部分係由該局第一預備金支應，另 2,267 萬 8 千元部分則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三)執行情形：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 2,267 萬 8 千元，實支數 1,885 萬 5 千元，賸餘數 382 萬 3 千元，執行率 83.14%。

(四)評估意見：本計畫於 111 年 10 月第 1 次修正，該次修正重點有二，其一係受 COVID-19 疫情期間原物料大幅上漲及物價指數

⁵ 本計畫關於物價指數調整費之增減歷程摘整如下：107 年 12 月 19 日原核定計畫之物價指數調整費為 9,889 萬 4 千元，109 年 3 月 26 日法務部核定物價指數調整費減至 4,636 萬 9 千元(計畫總經費不變)，及 111 年 10 月 5 日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物價指數調整費增至 1 億 8,789 萬 6 千元。

波動劇烈之影響，而調增物價指數調整費，其二係因施工進度提前，計畫執行期程從 107 至 114 年，提前至 113 年底完工。然嗣後物價指數仍呈上漲趨勢，致前揭物價指數調整費仍有不敷，故 113 年 11 月再次獲行政院核定第 2 次修正計畫以調增物價指數調整費，並以該局第一預備金及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與預算法相關規定尚無不符；惟本次物價指數調整費係以 113 年 7 月營造工程總指數為核算基準，其中未施工部分係以該指數年增率推估而得⁶，因後續月份漲幅未如預期⁷，故有賸餘數 382 萬 3 千元；另據調查局表示，本計畫已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申報竣工。

（分機：1934 劉宜鈴）

⁶ 核算公式係參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統包工程採購契約」之工程物價指數調整相關規定。

⁷ 依據主計總處之物價統計資料庫資料顯示，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 113 年 7 月為 112.02，113 年全年度為 111.40。（查詢日期：114 年 3 月 17 日）

第 14 款、交通部主管

第 4 項、觀光署及所屬

一、為因應 0403 地震協助花蓮觀光產業復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與預算法規定尚無不符，惟部分辦理項目保留或賸餘數偏高，允宜督促地方政府辦理核銷作業，並持續研謀吸引國際旅客赴花東旅遊之措施

觀光署及所屬(以下簡稱觀光署)因應 113 年 4 月 3 日花蓮地區發生芮氏規模 7.2 大地震(下稱 0403 地震)，推動「振興花蓮震後觀光產業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以 113 年度「觀光業務」計畫動支第二預備金 10 億元支應。經查：

(一)動支條件：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另本案動支數超過 5,000 萬元，行政院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業於 113 年 7 月 26 日送本院備查。

(二)動支原因：0403 地震於花蓮地區發生嚴重災情，並造成花蓮主要聯外道路中斷，為協助當地觀光產業復甦，吸引國內旅客前往消費，經行政院核定推動「振興花蓮震後觀光產業實施計畫」¹及「振興臺東自由行住宿補助方案」，因該項業務所需經費不敷，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3 年 7 月 29 日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 10 億元支應²。

(三)執行情形：行政院會議通過「0403 震災復原重建方案」，全面進行災區重建工作，在協助觀光產業復甦部分，觀光署推動「振興花蓮震後觀光產業實施計畫」、「振興臺東自由行住宿補助方案」及「宜蘭臺灣好行及觀巴優惠方案」，總經費 13 億 5,532

¹ 行政院 113 年 5 月 28 日院臺交字第 1131013882 號函、113 年 6 月 27 日院臺交字第 1131017375 號函及 113 年 6 月 26 日院臺交字第 1131014610 號函。

²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7 月 29 日主預經字第 1130102262 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

萬 8 千元。行政院於 113 年 5 月 28 日核定「振興花蓮震後觀光產業實施計畫」，計畫總經費 10 億 6,000 萬元，其中 10 億元由 113 年度第二預備金支應，其餘 6,000 萬元則由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支應。「振興花蓮震後觀光產業實施計畫」動用第二預備金 10 億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5 億 310 萬 5 千元，保留數 4 億 9,022 萬 8 千元，謹就其預算執行率未達 6 成之辦理項目說明如下(詳表 1)：

1. 花蓮自由行住宿優惠：動支第二預備金 8 億 2,500 萬元，113 年度執行結果，實現數 4 億 2,841 萬元，執行率 51.93%；另保留數 3 億 9,467 萬 8 千元，占動支金額 47.84%，據觀光署說明，保留數偏高之原因，主要係依「交通部觀光署獎助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辦理個別旅客住宿優惠實施要點」規定，獎助對象應於獎助事項辦理完竣後 1 個月內，備妥相關文件函送觀光署辦理核銷，因花蓮縣政府未能於 113 年度預算結算前完成核銷作業所致³，該署已持續督請縣府加速審核及辦理轉正作業。

2. 團體旅遊補助：動支第二預備金 9,500 萬元，113 年度執行結果，實現數 6 千元，執行率 0.01%；另保留數 9,498 萬 7 千元，占動支金額 99.99%，據觀光署說明，主要係依「交通部觀光署獎勵旅行業推廣花東團體旅遊實施要點」規定，獎勵對象應於各旅行團行程結束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獎助，旅行業最遲須於 114 年 1 月 21 日完成申請，故尚有案件未及於 113 年度申請及審核所致⁴。

³ 據觀光署說明，有關「花蓮自由行住宿優惠」保留數 3 億 9,467 萬 8 千元，截至 114 年 3 月 14 日止，已執行數 6,446 千元，尚未執行數 3 億 8,823 萬 2 千元。

⁴ 觀光署說明，有關「團體旅遊補助」保留數 9,500 萬元，截至 114 年 3 月 14 日止，尚未有執行數。

3. 鼓勵境外包機旅客赴花蓮旅遊：動支第二預備金 500 萬元，113 年度執行結果，實現數 164 萬 1 千元，執行率 32.82%；另賸餘數 294 萬 3 千元，占動支金額 58.86%，據觀光署說明，由於災後花蓮景點尚在復甦，且地震、大型颱風等天然災害對國際旅客赴花蓮旅遊影響甚鉅，加以物價及人力成本上漲，使得旅遊成本墊高，亦影響國際旅客出國意願，致執行情形未如預期。

表 1 觀光署 113 年度第二預備金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辦理項目	動支第二預算(A)	實現數(B)	保留數(C)	賸餘數	預算執行率(B/A)	預算保留率(C/A)
1	花蓮自由行住宿優惠	825,000	428,410	394,678	1,912	51.93%	47.84%
2	團體旅遊補助	95,000	6	94,987	7	0.01%	99.99%
3	Taiwan Pass-臺鐵通用版	24,551	24,041	0	510	97.92%	0.00%
4	鼓勵境外包機旅客赴花蓮旅遊	5,000	1,641	416	2,943	32.82%	8.32%
5	拍攝花蓮美麗安心旅遊宣傳影片及推廣	15,000	13,705	0	1,295	91.37%	0.00%
6	觀光遊樂業入園優惠	35,449	35,302	147	0	99.59%	0.41%
合計		1,000,000	503,105	490,228	6,667	50.31%	49.02%

說明：「振興花蓮震後觀光產業實施計畫」辦理項目計有「花蓮自由行住宿優惠」、「團體旅遊補助」、「Taiwan Pass-臺鐵通用版」、「臺灣好行及觀巴優惠」、「鼓勵境外包機旅客赴花蓮旅遊及推廣」、「拍攝花蓮美麗安心旅遊宣傳影片及推廣」及「觀光遊樂業入園優惠」等 7 項，其中「臺灣好行及觀巴優惠」所需經費由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支應，故未納入本表。

資料來源：觀光署；本中心整理。

(四)評估意見：交通部觀光署因應 0403 地震，為協助當地觀光產業復甦，推動「振興花蓮震後觀光產業實施計畫」，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以支應相關經費，與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尚無不符；惟前開計畫之辦理項目中，「花蓮自由行住宿優惠」及「團體旅遊補助」等 2 項之預算保留率達偏高，主要係因花蓮縣政

府及旅行業者未及於 113 年底前完成申請及核銷作業所致，允宜督促地方政府及相關業者儘速依規定期程辦理核銷；另「鼓勵境外包機旅客赴花蓮旅遊」辦理項目之賸餘數過半，主要係國際旅客受颱風及地震等因素影響其造訪意願，允宜持續研謀吸引國際旅客赴花東旅遊之措施，以促進花東地區觀光產業經濟復甦。

（分機：8669 馬佳琪）

第 7 項、鐵道局及所屬

一、為支應「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等履約爭議案件調解所需經費，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與預算法規定尚無不符，惟允宜強化工程控管，俾降低爭議事件之發生

鐵道局及所屬（以下簡稱鐵道局）113 年度於「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項下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1,873 萬 1 千元，用以支應「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及「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履約爭議案件調解所需經費。經查：

（一）動支條件：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動支，另本案動支數超過 5,000 萬元，行政院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業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送本院備查。

（二）動支原因：鐵道局先行墊付撥予廠商相關履約爭議案件調解所需經費，因計畫已屆期，無相關經費可供支應，爰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所需經費 1 億 1,873 萬 1 千元（詳表 1）。

1.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相關案件：其中「ME03 標行李處理設備工程」工期展延爭議訴訟案件，調解給付 1,286 萬 1 千元；「CE02 標工程」工期展延給付爭議訴訟案件，調解給付 4,500 萬元、利息 87 萬元，合計 4,587 萬元。

2. 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相關案件：

「CL113 標鳳林站至光復站路段土建工程（含軌道）給付工程款爭議訴訟」案件，調解給付 6,000 萬元。

表 1 鐵道局 113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履約爭議案件名稱	調解結果	金額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	ME03 標行李處理設備工程工期展延爭議訴訟	公共工程委員會整解，須給付 1,286 萬 1 千元。	12,861

計畫別	履約爭議案件名稱	調解結果	金額
系統建設計畫	CE02 標工程工期展延給付爭議訴訟	臺灣高等法院調解，須給付 4,500 萬元，另按年息 2.5% 加計利息至清償日止。	45,870
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	CL113 標鳳林站至光復站路段土木工程(含軌道)給付工程款爭議訴訟	臺灣高等法院調解，須支付廠商 6,000 萬元。	60,000
合計			118,731

資料來源：鐵道局。

(三)執行情形：本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核定動支 1 億 1,873 萬 1 千元，截至 113 年底已全數執行完畢。

(四)評估意見：鐵道局為「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及「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履約爭議案件調解所需經費，因計畫已屆期¹，無相關經費可供支應，爰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與預算法規定尚無不符。惟前開 2 項計畫執行期間因工程進度未如預期等因素，爰各經 3 次及 2 次修正計畫，均有上調計畫總經費及延長期程情況²，另鐵道局主責中央政府各項重大鐵道建設計畫，諸多計畫所涉工程期程甚長、計畫金額不低，存有各項採購爭議處理案件²之情事，允宜強化工程控管，俾降低爭議事件之發生。

(分機：8667 楊慧敏)

¹ 鐵道局表示，「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計畫期程 92 至 107 年度，累計預算編列數 1,138 億 4,979 萬 4 千元，112 年度保留賸餘款屆期，累計實現數 1,130 億 3,270 萬 3 千元；「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計畫期程 97 至 107 年度，累計預算編列數 248 億 5,100 萬元，111 年度保留賸餘款屆期，累計實現數 246 億 2,452 萬 7 千元。

² 鐵道局表示，「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原核定計畫總經費 935 億 6,526 萬元、期程 92 至 104 年，經 3 次修正後計畫總經費提高為 1,138 億 4,979 萬 4 千元、期程延長為 92 至 107 年；「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原核定計畫總經費 150 億元，期程 97 至 104 年度，經 2 次修正後計畫總經費上調至 254 億 2,900 萬元，期程延長為 97 至 107 年度。

² 若以收案日期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17 日為期間查詢採購爭議處理進度查詢系統，鐵道局採購爭議處理案件計有 15 筆（網址：<https://web.pcc.gov.tw/piat/piaq/index>，查詢日期 114 年 3 月 17 日）。

第 8 項、航港局

一、為配合國家安全政策，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與預算法規定尚無不符，惟全數辦理保留，嗣後允宜配合辦理期程覈實估列，並持續管控計畫執行進度，以強化國家安全

航港局為提升我國水域航行船舶之敵我辨識能力，推動「總噸位未滿二十之非載客非漁業用小船及全長未滿十二公尺自用遊艇全面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執行計畫」，所需經費以 113 年度「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計畫動支第二預備金 2,000 萬元支應。經查：

(一)動支條件：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二)動支原因：113 年 6 月 9 日發生大陸人士駕駛快艇從外海長趨直入淡水河渡船頭，引發國家安全疑慮，經召開國家安全會議，並請航港局儘速推動所有船舶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行政院 113 年 12 月 26 日核定「總噸位未滿二十之非載客非漁業用小船及全長未滿十二公尺自用遊艇全面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執行計畫」¹(以下簡稱非漁業用小船裝設 AIS 計畫)，因該項業務所需經費不敷，爰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

(三)執行情形：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 2,000 萬元²，惟全數辦理保留(詳表 1)，據航港局說明，非漁業用小船裝設 AIS 計畫規劃 113 年度補助 1,000 艘，惟「交通部航港局補助全長未滿十二公尺自用遊艇與動力帆船

¹ 據航港局說明，非漁業用小船裝設 AIS 計畫，經盤點尚有約 4,609 艘船舶未裝設 AIS，並比照農業部(漁業署)補助每臺 AIS 新臺幣 2 萬元整，故計畫總經費 9,218 萬元，計畫辦理期間 113 至 115 年，預計 113 至 115 年度分別補助 1,000 艘、2,000 艘、1,609 艘，合計 4,609 艘。

²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12 月 30 日主預經字第 1130103761 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

及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小船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作業要點」(以下簡稱 AIS 補助作業要點)草案刻函送交通部，迄 114 年 3 月 14 日尚未核定，並預計於 114 年 4 月中核定，核定後始得辦理補助，爰申請全數保留。

(四)評估意見：航港局為配合國家安全政策，辦理非漁業用小船裝設 AIS 計畫，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以支應相關經費，與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尚無不符，惟據航港局說明，為順利推動該計畫所需之 AIS 補助作業要點，預計 114 年 4 月中旬始能完成核定，致航港局截至 113 年底止尚未能接受民眾提出申請或辦理撥款等補助作業，並將第二預備金 2,000 萬元全數保留，故第二預備金申請動支年度與實際支用年度尚有一定差距，容有檢討空間，嗣後允宜配合辦理期程覈實估列，並持續管控計畫執行進度，以提升我國水域航行船舶敵我辨識能力，俾強化國家安全。

表 1 航港局 113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二級用途別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保留數
	原預算數	動支數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20,000	20,000	20,000

資料來源：航港局；本中心整理。

(分機：8669 馬佳琪)

第 16 款、農業部主管

第 1 項、農業部

一、動支第二預備金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農業災害之緊急救助經費不敷數，與預算法規定尚無不符

農業部於「農業發展」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22 億元，係為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以下稱天災救助基金)辦理農業災害之緊急救助經費不敷數，實際動支數與申請動支數相同。茲就其執行情形評估說明如次：

(一)動支條件：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動支，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核定動支 22 億元補助天災救助基金辦理農業災害之緊急救助所需經費不敷數，並已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函送本院備查。

(二)動支原因及執行情形

1. 113 年因凱米颱風及康芮颱風等造成農業嚴重損失，農業部就受災區域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以協助農民恢復生產，該部估算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13 年度資金總需求，因該等天然災害事件影響，增加為 85.32 億元(包含凱米颱風救助金需求 43.74 億元、康芮颱風救助金需求 13.96 億元)，遠逾 113 年度該基金收入來源¹，恐難以負擔，經由該部主管公務預算移緩濟急調整支應 14 億元後，資金缺口仍達 40.85 億元，爰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函請行政院專案協助。

2. 天災救助基金 113 年度基金來源原編預算數 27 億 1,033 萬 6 千元，加計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 22 億元及其

¹天災救助基金 113 年度預算收入來源及用途原編數均為 27 億 1,033 萬 6 千元，預計無賸餘。

他調撥數²，合共 82 億 821 萬 4 千元，113 年度基金用途自編決算數 75 億 4,840 萬 4 千元，預計本期賸餘 6 億 5,981 萬元。

(三)評估意見：天然災害之發生具有高度不確定性，難以事先預估發生之規模與頻率，113 年度凱米及康芮颱風造成農業災害情況嚴重，農業部以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辦理農業災害緊急救助，救助支出增加，致原預算數不敷支應所需經費，爰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與預算法相關規定尚無不符。

(分機:8663 鄭寧)

²依行政院 113 年 12 月 27 日院授主預國字第 1130055245B 號函說明略以，除動支第二預備金 22 億元以外，行政院同意動支中央政府災害準備金 3 億 4,062 萬 5 千元，及由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科目項下調撥 15 億 4,437 萬 5 千元支應天災救助基金資金不敷數。

第 17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

第 3 項、食品藥物管理署

一、為因應日本執行福島含氚廢水海洋排放作業，與相關機關合作投入生物氚安全監測，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與預算法規定尚無不符，惟宜賡續精進相關檢測工作，有效把關食品輻射安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11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食品管理工作」計畫動支第二預備金 1,740 萬元，係為執行核能安全委員會之「生物氚檢測量能提升專案實施計畫」(以下簡稱生物氚檢測計畫)，支應辦理「112-113 年度『生物氚檢測量能提升專案實施計畫』補助衛生局建置實驗室專案計畫」所需經費¹。經查：

(一)動支條件：為執行核能安全委員會之生物氚檢測計畫，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申請動支。

(二)動支原因：日本自 112 年 8 月 24 日開始執行福島含氚廢水海洋排放作業，為避免國人對於日本輸入水產食品、漁獲物等有安全疑慮，原子能委員會²與食藥署合作辦理生物氚檢測計畫，以提高生物氚檢測量能與擴增實驗室具備生物氚檢測項目³，經行政院 113 年 6 月 26 日核定動支 1,740 萬元。

(三)執行情形：本案工作項目包括建置生物氚檢測實驗室環境、建立生物氚檢測程序書、檢驗分析人員聘用及培訓，及規劃參加生物氚檢測實驗室間能力比對試驗，確保檢測結果準確性等，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6 月 26 日簽撥 1,740 萬元，實

¹係補助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擴增其實驗室建置生物氚檢測項目。

²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原子能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為核能安全委員會。

³生物氚檢測計畫提高生物氚檢測量能與擴增實驗室具備生物氚檢測項目，計有核能研究所(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為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後仍持續執行該計畫)、輻射偵測中心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等 3 家政府主責實驗室。

際執行數 1,623 萬 9 千元(詳表 1)，執行率 93.33%。

表 1 「生物氚檢測量能提升專案實施計畫」113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用途	第二預備金				
	核定動支數 A	註銷數 B	修正後動支 數 C=A-B	實際執行數 D	執行率 E=D/C *100
合計	17,400	0	17,400	16,239	93.33
業務費	4,650	0	4,650	4,650	100
設備費	12,750	0	12,750	11,589	90.89

說明：依據食藥署回復問卷資料，表內 113 年度實際執行數 1,623 萬 9 千元均為實現數，未辦理保留；餘 116 萬 1 千元為賸餘數。

資料來源：食藥署提供，本中心整理。

(四)評估意見：日本自 112 年 8 月 24 日開始執行福島含氚廢水海洋排放作業，因 113 年度未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相關預算，食藥署為與核能安全委員會共同執行生物氚檢測計畫，投入日本輸入水產食品、漁獲物、海域生態樣本等生物氚之安全監測等工作，爰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與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尚無不符。允宜賡續與相關機關密切合作，精進我國食品生物氚檢驗方法，提升我國生物氚檢測量能，以有效把關食品輻射安全，增進國人對食品安全信心。

二、為辦理「113 年食品及相關產品之委託檢驗計畫」以落實邊境查驗及後市場稽查抽驗，並因應重大食安事件所需，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不敷經費，與預算法規定尚無不符

食藥署為辦理「113 年食品及相關產品之委託檢驗計畫」所需經費不敷數，於「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食品管理工作」科目項下動支第二預備金 9,349 萬 4 千元。經查：

(一)動支條件：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申請動支；另本案動支金額超

過 5,000 萬元，行政院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已於 113 年 10 月 9 日函送本院備查。

(二)動支原因：食藥署為強化我國邊境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抽樣檢驗之量能與效率，加速邊境查驗產品通關時效，以及即時因應後市場重大食安事件⁴，委託民間專業檢驗機構協助辦理邊境輸入暨國內市售食品及相關產品之衛生安全品質等檢驗業務；本項檢驗計畫所需經費先以食藥署 113 年度預算支應，不敷數 9,349 萬 4 千元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並經行政院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核定動支數同為 9,349 萬 4 千元⁵。

(三)執行情形：辦理食品輸入邊境查驗及後市場稽查抽驗，並因應 113 年發生之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啟動稽查及抽驗食品與環境檢體，以調查與檢測致病菌或毒素，並提供樣品檢驗結果，供食藥署對樣品核判參考，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10 月 11 日簽撥 9,349 萬 4 千元，113 年底已全數執行完畢(詳表 2)，執行率 100%。

表 2 「113 年食品及相關產品之委託檢驗計畫」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用途	第二預備金				
	核定動支數 A	註銷數 B	修正後動支 數 C=A-B	實際執行數 D	執行率 E=D/C *100
合計	93,494	0	93,494	93,494	100
業務費	93,494	0	93,494	93,494	100

⁴依 113 年 4 月 1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衛生福利部就「蘇丹紅、小林製藥紅麴原料以及寶林茶室食物中毒案等重大食安事件之檢討與策進作為」進行專題報告，將強化邊境查驗(例如抽批查驗改為逐批檢驗)、食品於後市場之聯合稽查抽驗，列為後續精進作為。

⁵依食藥署說明，「113 年度食品及相關產品之委託檢驗計畫」預算數 3 億 1,396 萬 8 千元，係以 111 年度檢驗項數 7 萬 1,901 項推估，惟因應 113 年度重大食品安全事件，1 至 5 月實際檢驗項數 4 萬 393 項，平均每月 8,078 項，相較於 112 年平均每月 5,969 項多 2,109 項，推估 113 年度總經費需求為 4 億 746 萬 2 千元，經食藥署預算額度內自行調整運用後，不足數尚有 9,349 萬 4 千元。

說明：本項計畫全數為業務費(食品及相關產品之委託檢驗經費)，依食藥署提供問卷資料，表內 113 年度實際執行數 9,349 萬 4 千元均為實現數，未辦理保留。

資料來源：食藥署提供，本中心整理。

(四)評估意見：食藥署依循行政院所屬機關施政重點及政策管理規劃執行邊境輸入及後市場食品查驗業務，為強化邊境查驗及後市場管理，並因應食安緊急事件，啟動稽查及抽驗食品與環境檢體，以調查與檢測致病菌或毒素，進而釐清案源以防範事件擴大並防堵類案發生，相關查驗需求不敷經費以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與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尚無不符。

(分機：1935 陳果廷)

第 19 款、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文化部

一、為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之重大變更設計額外費用求償爭議所需經費，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與預算法規定尚無不符，惟嗣後允宜審慎辦理工程訂履約事宜

文化部 113 年度於「文化資源業務－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計畫項下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2,000 萬元，支應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重大變更設計所需經費。茲說明如下：

(一)動支條件：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動支；另本案動支數超過 5,000 萬元，行政院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業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送本院備查。

(二)動支原因：

1.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下稱興建計畫)初始核定總經費 83 億 6,000 萬元，辦理期程為 94 至 98 年度，嗣辦理過程因施工界面整合困難、新增工項、物價調整等因素，致工程進度延宕，並與廠商存有爭議事項，經 6 度修正計畫，總經費增為 107 億 5,450 萬元，並延遲於 108 年 6 月始完工啟用。該計畫經費於 107 年度全數編列完畢，而 104、105 及 107 年度保留款經行政院 108 年及 109 年間核定免予保留，故該計畫經費已全數用罄。
2. 前揭興建計畫規劃設計監造之服務廠商求償重大變更設計額外費用案經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7 月判決文化部應支付建築師 1 億 2,888 萬 7 千餘元，嗣雙方均上訴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受命法官徵得雙方同意以準備程序與調解程序併行處理

爭議，雙方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調解成立，調解委員提出文化部應給付廠商 1 億 3,000 萬元。該部衡酌已免除近 4,000 萬元利息總和，倘持續訴訟，判決結果未可知，且每年將新增 700 萬元利息負擔，為於調解筆錄所定期限(114 年 1 月 30 日)前支付，爰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2,000 萬元，另 1,000 萬元則以第一預備金支應。

(三)執行情形：本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12 月間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2,000 萬元，全數執行完畢。

(四)評估意見：文化部為支付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之服務廠商求償重大變更設計額外費用，因計畫經費全數用罄，已無保留款，爰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與預算法規定尚無不符；惟截至 114 年 3 月 13 日止，文化部與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相關廠商尚有 4 件¹爭訟案件進行中，允宜依法辦理後續訴訟事宜，嗣後並宜妥慎辦理工程訂履約程序，以維政府權益。

(分機：8653 江穗美)

¹ 據文化部說明略以，設計監造廠商向台北地院提起訴訟 2 件，包含因分標工程變更設計所生額外服務費(含設計及監造)之請求，以及因分標工程展延工期，廠商主張須提供額外人力服務所產生 103 至 105 年度監造費用；另 2 件為第 3 標特殊設備工程廠商向新北地院提起訴訟，其中 1 件廠商主張文化部不當扣罰驗收逾期違約金、減價收受與減價收受違約金，以及請求額外給付廠商變更設計之工程款與損害賠償；另 1 件為請求額外給付因展延工期增生費用。

第 11 項、國立臺灣文學館

一、為辦理「藝文大廳木作天花板修復計畫」所需經費，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與預算法規定尚無不符，惟保留比率偏高，允宜強化控管執行進度，俾如期如質完工

國立臺灣文學館（以下稱臺文館）113 年度於「一般行政」項下動支第二預備金 2,000 萬元，辦理「藝文大廳木作天花板修復計畫」。經查：

（一）動支條件：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動支。

（二）動支原因：據臺文館說明，該館藝文大廳天花板原為傳統木作暗架石膏板構造，自 92 年開館迄今使用已逾 20 年，113 年 8 月凌晨發生天花板部分構件及附屬設備無預警掉落，造成鄰近木作構造發生鬆脫，雖暫設置管制區域預警防範，惟考量天花板經年受地震外力等影響，致整體系統鬆脫，如未能及時修繕，將影響營運服務安全及管理維護效能；考量維護館舍公共安全具急迫性，爰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藝文大廳木作天花板修復計畫」所需經費。

（三）執行情形：本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核定動支 2,000 萬元，執行結果，迄 113 年底實支數 34 萬 3 千元，保留數 1,965 萬 7 千元（占動支數之 98.29%），主要係因藝文大廳天花板整體改善工程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決標，預計 114 年 8 月竣工，爰保留經費至 114 年度繼續執行。

（四）評估意見：臺文館辦理「藝文大廳木作天花板修復計畫」所需經費，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核與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尚無不符，惟保留比率高逾 9 成，允宜強化控管計畫執行進度，俾如期如質完工，以維護館舍公共安全。

（分機：1941 方淑玄）

第 21 款、僑務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僑務委員會

一、為支應「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及「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等經費不敷款項而動支第二預備金，雖符合預算法規定，惟宜檢討經費控留措施及未達績效目標值之問題成因，俾精進預算管控並達成預期目標

僑務委員會(下稱僑委會)113 年度於「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補助」科目動支第二預備金 1,750 萬元，以支應「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及「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等經費不敷款項。
經查：

(一)動支條件：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申請動支，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本次動支金額未達 5 千萬元，尚無預算法第 22 條第 3 項應先送本院備查規定之適用。

(二)動支原因

1. 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為擴展海外華語教育市場，僑委會積極協輔歐美地區僑校轉型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招收當地主流社會母語非華語族裔人士，113 年度全球 84 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辦學情形踴躍，預計開設 465 班(平均每所開設 5.5 班)，大幅逾原預算預估每所開設 2 至 3 班之規模，爰教師鐘點費缺口約 2,801 萬元。
2. 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為協助僑校擴大培育當地僑生潛在來臺生源，僑委會推動「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全力推展並落實以招生為導向之僑教策略，著眼協輔生源地區僑校興學辦學之基礎工作；東南亞地區約有近 300 所(數量持續

增加中)教學單位，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報名人數 7,396 人較 112 學年度成長近 64%，惟僑教資源長年困乏，尤以泰國、緬甸為各界關注重點地區，僑委會為挹注教學資源，加強印製及購贈東南亞地區生源學校及我國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等所需教材，經費計需 1,366 萬 8 千元。

前開經費原編預算因勻應經費，經動支第一預備金 344 萬 3 千元(詳表 1)後尚有不敷，爰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表 1 僑委會 113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項目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別 /執行情形	預算數					決算數	第二預備金	
	原預算數 (A)	動支第一 預備金 (B)	動支第二 預備金 (C)	經費流出 (勻支)(D)	合計 (E=A+B+C+D)		實現數	賸餘數
海外華語文學 習深耕計畫	118,969	3,443	6,157	-6,881	121,688	121,650	6,156	1
擴大培育及留 用僑生計畫	37,789	0	11,343	-734	48,398	48,398	11,343	0
合 計	156,758	3,443	17,500	-7,615	170,086	170,048	17,499	1

說明：該二分支計畫經費皆流出(勻支)至同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辦理文化社教活動及巡迴教學」。

資料來源：整理自僑委會資料。

(三)執行情形：動支第二預備金 1,750 萬元，實現數 1,749 萬 9 千元，賸餘數 1 千元(詳表 1)，執行率 99.99%。

(四)評估意見

1. 經費控留措施待檢討：據僑委會前揭資料顯示，該等分支計畫開設班級與報名人數大幅增長，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尚無不符；惟「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經費流出(勻支)至「辦理文化社教活動及巡迴教學」分支計畫金額達 688 萬 1 千元，致動支第一預備金供業務使用仍有不足，復動支第二預備金(詳表 1)，顯示該會勻應經費未能妥善控留額度供應全年度需求，管控措施容有待精進

處，嗣宜重行檢討計畫執行時程，估測情勢變化及實際需要，俾完善經費執行機制。

2. 關鍵績效指標之部分衡量項目未達目標值，允宜檢討問題成因俾達成預期目標：113 年度執行結果，「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除調整活動形式之 5 個指標¹外，7 個關鍵績效指標之部分衡量項目未達目標值(詳表 2)，是以，能否達到廣泛宣導及擴散效果容有疑慮；另「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之僑生留臺工作評點制留用人數²低於設定績效指標，均待檢討問題成因，俾達成目標。

表 2 「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113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未達目標值明細表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達成值
1	供應臺灣華語文中心華語文課程之教材	提供學習中心華語課程教材冊數、班次、使用教材學生人次	170 班次、1 萬 200 冊、2,550 人次	537 班次、6,399 冊、4,498 人次
2	辦理招生推廣活動	補助辦理招生推廣活動場次、參加人次	170 場次、8,500 人次	53 場次、5 萬 4,200 人次
3	補助臺灣華語文中心學生參加華測	補助臺灣華語文中心學生參加華測人次	1,530 人次	90 人次(另 751 人次參加華測快篩 2.0)
4	提升師資專業能力	舉辦研習班場次、培訓人次	1 場次、40 人次；線上研習班 1 場次、80 人次	1 場次、26 人次；線上研習班 9 場次、452 人次
5	輔導僑教中心辦理臺灣文化導覽活動	鼓勵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主流學校師生參加僑教中心辦理臺灣文化導覽活動場次、參與人次	60 場次、1,800 人次	41 場次、3,305 人次

¹包括 1. 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校長及主任來臺參訪團，提升中心經營能力與交流；2. 辦理臺灣華語文中心及主流中小學教師來臺參訪團，提升教學能力與機構交流；3. 青年活動開放成績優異臺灣華語學習中心學員及主流中小學學生報名參加；4. 在主流學校任教臺裔教師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文或臺灣文化活動；5. 運用臺灣數位科技擴展海外華語文教育市場等 5 個指標。

²含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達成值
6	補助教師修習教育學分，取得主流學校任教資格	補助進修教育學分、取得教師執照及進入主流學校任教之教師人次，培育學生人次	補助35位完成學分、提供教師執照獎勵金31位、提供進入主流學校任教獎勵金15位、840人次	24位、7位、6位
7	供應主流中小學臺裔教師之教材	提供教材予主流學校教師人次、教材冊數，培育學生人次，參加華測學生人次	1套50人次、5套200人次、5萬400冊、2萬500人次、700人次	提供歐美地區主流學校華裔教師文化教具及文宣品2萬4,727份

資料來源：整理自僑委會資料。

(分機：1933 張峻萍)

第 24 款、海洋委員會主管

第 2 項、海巡署及所屬

一、海巡署為籌補「微型攝影機」及「沿岸多功能艇加裝固定式監控錄影設備」購置所需經費，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與預算法規定尚無不符

海巡署及所屬(以下簡稱海巡署)113 年度於「海巡業務-海巡規劃及管理」、「海巡業務-海巡工作」¹科目分別動支第二預備金 2,149 萬 9 千元、689 萬 8 千元，係辦理「微型攝影機」及「沿岸多功能艇加裝固定式監控錄影設備」購置所需經費計 2,839 萬 7 千元。經查：

(一)動支條件：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動支，經行政院於 113 年 4 月 8 日同意動支，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3 年 7 月 10 日以主預國字第 1130052888 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²。

(二)動支原因：

1. 依「海岸巡防機關巡防勤務執勤人員攜行器械及裝備規定」³第 4 點規定略以，執勤人員須攜行適量密錄器，考量現行勤務人員尚非每人配備 1 具微型攝影機，擬定「114 至 117 年度海巡基本裝備汰補改善中程計畫」以籌(汰)補各項偵蒐裝備。考量 113 年 0214 金廈海域事件後，各級艦船艇出勤人員均依規定攜帶攝錄器材，然艦船艇因海(風)浪致劇烈搖晃，出勤人員配戴微型攝影機之機動性較高，爰於 113 年度提前購置。經規劃採購 3,100 台，並檢討年度預算已有

¹ 海巡署業務經費編列於「海巡業務-海巡規劃及管理」科目，所屬艦隊分署等 9 個機關業務經費則編列於「海巡業務-海巡工作」科目。

² 核准動支 3,349 萬 9 千元，依實際需用數額核撥 2,839 萬 7 千元，餘 510 萬 2 千元予以註銷。

³ 海巡署表示係內網規定。

既定用途，且第一預備金已有需求，爰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2,149 萬 9 千元。

2. 艦隊分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於 115 年將完成建造 50 艘沿岸多功能艇（簡稱 CP 艇），係我國東南沙海域及金門、馬祖、澎湖外離島地區執法之利器，惟目前 CP 艇均未設置舷外固定式攝影鏡頭及監控系統。考量 113 年 0214 金廈海域事件後，為能完整勤務執行之全程錄影蒐證並即時提供海巡各級勤務指揮中心一線全般狀況，故辦理本案 CP 艇固定式監控錄影系統建置作業。經優先規劃現有 CP 艇 30 艘併 113 年度完成建造交船 10 艘計 40 艘，需進行加裝固定式監控錄影設備，爰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689 萬 8 千元支應。

(三)執行情形：海巡署說明本次購置微型攝影機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2,149 萬 9 千元，業於 113 年 6 月執行完畢⁴，實支數 2,149 萬 8 千元；又購置 CP 艇加裝固定式監控錄影設備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689 萬 8 千元，迄 113 年底實支數 621 萬元（占比 90.03%），保留數 68 萬 8 千元⁵，預計於 114 年 4 月 15 日前執行完成。

(四)評估意見：海巡署為我國海域執法重要單位，有鑑 113 年 0214 金廈海域事件，為應處金廈及外離島海域大陸漁船越區捕魚案件，並精進海巡人員勤務設備需求，113 年提前購置「微

⁴ 海巡署表示業於 113 年 12 月修正「偵蒐裝備配賦基準表」區分 3 大類共計 10 項裝備，明訂各分署偵蒐裝備配賦數以滿足各單位執勤所需；其中微型攝影機配賦數修正為 4,977 台，原規劃 114 年籌補 3,061 台，因 113 年動用第二預備金籌購 3,100 台，114 年配合下修為籌補 200 台。

⁵ 南沙太平島 3 艘沿岸多功能艇，原定 113 年 11 月下旬上島施作，因天候及艦艇勤務變動等因素延期；金門海巡隊 1 艘，原定 113 年 9 月施作，因海損維修期程至 114 年 2 月。上述 4 艘保留 68 萬 8 千元至 114 年度施作。

型攝影機」及「沿岸多功能艇加裝固定式監控錄影設備」，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計 2,839 萬 7 千元支應，與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之規定尚無不符。

二、海巡署偵防分署為建置「衛星導航搜尋系統」所需經費，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與預算法規定尚無不符

海巡署 113 年度於「海巡業務-海巡工作」科目動支第二預備金 4 億 6,470 萬元，係偵防分署為建置「衛星導航搜尋系統」所需經費，均屬設備及投資。經查：

(一)動支條件：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動支，因動支數超過 5,000 萬元，已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由行政院於 113 年 9 月 24 日函送本院備查，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3 年 9 月 27 日以主預國字第 1130016816 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二)動支原因：洽據海巡署表示，因本案涉及海域安全機敏資訊且列為密件執行，動支原因與用途未便提供。有關本次動支之必要性及效益性，海巡署補充說明略以，基於我國位居東亞第一島鏈中間位置，海上活動多且繁雜，為維護海事安全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爰建置本系統以有效掌握船舶動態，執行海域管理、海洋保育及急難救助等事項，並輔助海巡岸際雷達系統，精準派遣艦艇巡弋，可大幅提升海域執法與行政效能，達到保障漁權與彰顯我國實質管轄權力；又經檢討年度預算均有既定用途，且第一預備金已有需求，考量本案係因應政事臨時需要與具急迫性，爰全額申請第二預備金辦理。

(三)執行情形：海巡署說明本次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4 億 6,470 萬元，業於 114 年 1 月 3 日全數執行完畢。

(四)評估意見：為提升海域執法成效，達到保障漁權與彰顯我國實質管轄權力，海巡署偵防分署為建置「衛星導航搜尋系統」所需經費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與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之規定尚無不符。

三、海巡署為成立「特別行動支援中心」與「空中作業隊」並擴編「特勤隊」所需基本業務維持運作經費不足，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與預算法規定尚無不符，惟保留比率偏高，宜加強控管執行進度

海巡署 113 年度於「海巡業務-海巡規劃及管理」、「海巡業務-海巡工作」科目分別動支第二預備金 4,170 萬 8 千元、5,086 萬 1 千元，合計 9,256 萬 9 千元，係海巡署成立「特別行動支援中心」辦理人員專業訓練及輔助分析系統開發等所需經費，暨偵防分署成立「空中作業隊」並擴編「特勤隊」辦理人員專業訓練、辦公廳舍整修及設備購置等所需經費。經查：

(一)動支條件：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動支，因動支數超過 5,000 萬元，已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由行政院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函送本院備查，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以主預國字第 1130021518 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二)動支原因：

1. 為應處海域安全威脅及打擊海上違法行動，行政院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核准海巡署成立「特別行動支援中心」與「空中作業隊」並擴編「特勤隊」，又 112 及 113 年度因未及編列該 3 單位之勤(業)務運作等需求，經海洋委員會於 112 年 11 月將動支第二預備金申請案核轉函報行政院，經奉行政院核復「本案同意動支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024 萬 7 千元，...，至 113 年度所需經費，則請海巡署優先於該年度相關預算額度內調整支應」。

2. 洽據海巡署說明略以，經實際估算 113 年度該 3 單位之勤（業）務運作等需求計 3 億 719 萬 3 千元⁶，於撙節減列非急要項目 4,571 萬 7 千元後，修正為 2 億 6,147 萬 6 千元，其中人事費 1 億 6,890 萬 7 千元，可全數於原列相關預算內調整容納，賸餘無法調整容納 9,256 萬 9 千元，則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

(三)執行情形：海巡署說明本次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9,256 萬 9 千元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實支數 5,333 萬元，保留數 3,923 萬 9 千元，保留比率達 42.39%；其中特別行動支援中心「目標監控室建置案」保留 1,295 萬 9 千元⁷，及空中作業隊與特勤隊「勤務控制室」等數項工程，因行政院 113 年 12 月 16 日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與 113 年 12 月 31 日始決標，爰辦理保留 2,628 萬元⁸。

(四)評估意見：為應處海域安全威脅及打擊海上違法行動，海巡署於 113 年 1 月 5 日揭牌設立「特別行動支援中心」、「空中作業隊」並擴編「特勤隊」，相關訓練費、設施維護保養等基本

⁶ 包括通案需求部分：1. 新增員額所需人事費 1 億 6,890 萬 7 千元。2. 建置勤務控制（含管控）室經費 2,152 萬 3 千元。3. 辦理人員訓練、保險及其他勤務維持等經費 6,537 萬元；個別單位需求部分：1. 特別行動支援中心：開發智慧決策與研情輔助分析系統等經費 2,703 萬 2 千元。2. 空中作業隊：整建廳舍、籌補辦公用品與生活設施等經費 1,938 萬 9 千元。3. 特勤隊：整建廳舍、充實資通訊設備與籌補生活設施等經費 497 萬 2 千元。

⁷ 特別行動支援中心「目標監控室建置案」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採購訂製，因履約標的涉及監控整合顯示螢幕客製、系統裝備訂製交貨、軟體開發及空間裝修等要項，施工期程需 90 個日曆天（履約期限 114 年 3 月 31 日）。

⁸ 空中作業隊「勤務控制室」已於 114 年 2 月 14 日完工，「發電機」預計於 114 年 4 月 6 日完工及「無人機專業操作人儲備人員訓練暨取（換）證訓練」預計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訓期結束核銷；又特勤隊「勤務控制室」預計於 114 年 3 月底完工，迄 113 年 3 月 14 日「健身房」已完工刻進行款項核銷。

業務運作經費不敷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與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之規定尚無不符；惟迄 113 年 12 月底止保留比率達 42.39%，容屬偏高，允宜加強管控辦理，俾如期如質完成。

四、海巡署為應勤所需「電費」不足，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與預算法規定尚無不符；惟 113 年度用電量較 112 年度增加，允宜廣續推動節能措施，以達節能效益

海巡署 113 年度於「海巡業務-海巡規劃及管理」、「海巡業務-海巡工作」科目分別動支第二預備金 186 萬 1 千元、813 萬 9 千元，合計 1,000 萬元，係海巡署及所屬機關辦理海域(岸)巡防任務用電所需經費不敷。經查：

(一)動支條件：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動支，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以主預國字第 1130055278 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二)動支原因：海巡署廳舍遍及本島與外離島沿岸，考量任務性質特殊需 24 小時應勤待命，及近年夏季氣溫漸升，又台電於 111 年 7 月、112 年 4 月及 113 年 4 月等分別調漲電費 10%至 17%不等，且因「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等造艦計畫之新造艦艇陸續交船服勤，截至 113 年 11 月止，艦船艇總數量較 112 年度增加 11 艘，岸電需求增加，致使整體電費支用數大幅增加；經核算 113 年度電費先經自行調整容納後仍不足 1,000 萬元難敷支應，並檢討該署年度預算均已定用途無法調整支應，且第一預備金業全數動支，爰申請動支 113 年度第二預備金因應。

(三)執行情形：海巡署說明本次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1,000 萬

元，執行單位包括海巡署、北部分署、中部分署、東部分署及艦隊分署，業於 114 年 1 月 10 日前全數執行完畢。

(四)評估意見：

1. 洽據海巡署表示，台電公司分別於 113 年 4 月及 10 月調漲電費，致電費不敷數擴大，因 113 年尚有籌補電熱水器、油料費不足及 0214 金廈水域事故專案相關支出等急迫經費需求，僅能動支第一預備金 343 萬 2 千元挹注⁹，所屬各機關亦調整年度預算 2,019 萬 2 千元以支應電費缺口，作法包括節約用水、減少國內旅費支出、檢討非必要或不符成本效益之租賃等(詳表 1)。

表 1 海巡署 111 年度至 113 年度用電量及電費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度數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實際用電量	39,333,853	38,246,741	38,784,909
法定預算(A)	125,785	123,952	136,101
調整經費(B)	6,822	21,630	33,624
第一預備金	-	17,002	3,432
第二預備金	-	-	10,000
其他經費	6,822	4,628	20,192
總經費(A)+(B)	132,607	145,582	169,725
決算數	132,607	145,582	169,725

資料來源：海巡署提供。

2. 考量近年電費數次調漲，111、112 年度海巡署電費不敷數分別為 682 萬 2 千元、2,163 萬元，主要分別以其他經費 682 萬 2 千元(占比 100%)、第一預備金 1,700 萬 2 千元(占比 78.6%)支應；然 113 年度海巡署電費不敷數 3,362 萬 4 千

⁹ 洽據海巡署表示，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500 萬元，主要用於東沙地區人員運輸載運費 334 萬 7 千元、人才招募工作 219 萬 2 千元、籌補電熱水器 777 萬 7 千元、0214 專案相關支出 193 萬 8 千元、油料費不足 430 萬 2 千元及海巡署所屬機關電費 343 萬 2 千元等。

元，以第一預備金與其他經費挹注後仍不足，爰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與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款之規定尚無不符。

3. 另海巡署 112 年度實際用電量 3,824 萬 6,741 度較 111 年度之 3,933 萬 3,853 度減少 108 萬 7,112 度(減幅 2.76%)，惟 113 年度實際用電量 3,878 萬 4,909 度較 112 年度增加 53 萬 8,168 度(增幅 1.41%)¹⁰，海巡署表示已推動達 28 度以上得開啟冷氣空調、調整照明燈具位置、選購節能產品及 LED 燈管等節能措施；爰此，有鑑該署 113 年度用電量較 112 年度增加，允宜賡續推動節能措施，以達節能效益。

(分機：1932 陳如慧)

¹⁰ 洽據海巡署表示，主要原因係因應電價調漲及基層同仁反映因電費不足致限制冷氣開放時間，依海洋委員會第 229 次及 232 主管會報主委指示請各基層單位主管遵循行政院所定「室溫達攝氏 28 度可使用冷氣」之標準，勿再自行加嚴。